



优秀党务工作者

**颁奖词：**

牢记宗旨，坚定信念。他们带着一颗对党、对人民无比忠诚、无比负责的心来到工作岗位上，恪尽职守，淡泊名利，对事业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表现出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他们以责任、智慧和热情在体会着党务工作带来的充实和快乐！



儒林个人学习奖

**颁奖词：**

面对困难，他们从容不迫；面对挫折，他们永不言弃；他们是生活中的强者，学习上的斗士；他们是智者的化身，强者的典范。他们播撒汗水，收获硕果，笔耕不辍，描绘蓝图，用智慧与勤奋的钥匙打开成功之门。



儒林工作学习奖

**颁奖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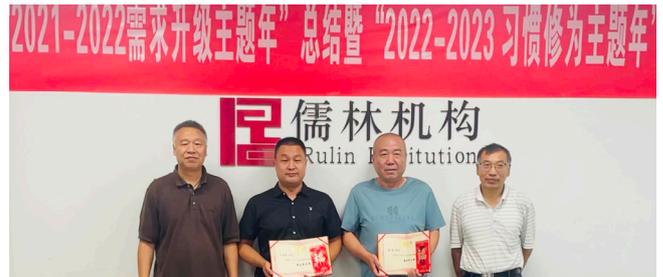
他们把自己的工作当成一种神圣的使命，在工作中学习，于学习中工作，他们秉持“今日再晚也是早，明日再早也是晚”的工作态度，踔厉奋发正当时，笃行不怠向未来。他们勤学苦练，增强本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他们时刻心系儒林的发展，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学”的势头，助力儒林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儒林团队学习奖

**颁奖词：**

垒土成就巍巍高山，滴水成就滔滔江海。穿越春夏秋冬，经历酷暑严寒，他们用责任浇灌着团结。他们信奉“人心齐，泰山移”的团队精神，他们遵循“大局为上，协同作战”的团队准则，始终耕耘在征程中，勤勉于评估里。他们也许会错过很多假日，但他们没有错过在书山攀登，与优秀作伴，没有错过在学海徜徉，与卓越相随。



儒林安全学习奖

**颁奖词：**

他们手握方向，谨记安全与责任载着儒林追梦星辰大海；他们脚踩油门，胸怀平安与喜乐带着大家走遍千山万水。他们吃苦耐劳，任劳任怨，不倦的往返穿梭，不停的奔波忙碌。他们舍小家，为大家，跨过一座座山，越过一条条河。他们用心用情筑牢织密儒林高速前行的安全网。

**“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开启**

全体参会人员通过观看“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启动 PPT 了解活动纲要。“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旨在通过“走路、说话、做事”，“习惯成自然”地培养自己的能力。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通过不断地“skill（训练）”赋能，把分工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成为评估领域的“人才”、“人物”，塑造“激情生活、热情工作”的儒林形象。

闫教授对“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进行了精彩解读。他指出：本次主题年活动要求我们做到“养成习惯，增强能力”，习惯养成的愈多，个人的能力愈强。而习惯的养成又在于一个“勤”字，通过“勤学、勤记、勤练”，保持心态平和，专心修为自己，把工作当成一种修炼，不断培养自己的工作能力，成为“人不知而不愠”、“习惯成自然”的人。通过“读书”、“表达”、“写作”、“工作”等“skill（训练）”，做评估领域里富有天赋的“人物”，营造“激情生活、热情工作”的良好氛围，厚植儒林机构的的企业文化。

### 领导寄语

首先，宋秘书长对儒林机构十一年来开展主题年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祝贺，对儒林机构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企业文化、执业质量及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同时也对儒林机构提出了要求：警钟长鸣，严把质量关。最后，宋秘书长祝愿儒林机构在“习惯修为”主题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李志明副主任对儒林积极响应行业党委的号召，连续举办主题年活动11年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文化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的生命力，是增强团队凝聚力的粘合剂。企业文化通过“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实化于效”，从而实现文化进步、企业发展，塑造独立、诚信、专业、敬业之企业灵魂。他预祝儒林机构在新的主题年活动中取得丰硕成果。

作为质量认证的专家，王丰产老师勉励大家在“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中历练自我、提升能力，为儒林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毋建宁所长作了题为“坚定文化自信 凝聚儒林精神 开创美好未来”的总结发言。首先，毋所长对公司在主题年活动中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肯定。从“用对事业的执着情怀拥抱绚丽事业”、“用对团队的炽热情怀凝练激情团队”、“用对家庭的挚爱情怀构建温暖好家庭”三个方面回顾了“需求升级”主题年活动感受。从”‘习惯好、能力强’要求我们不断修炼诚心”、“‘习惯好、能力强’要求我们不断修炼耐心”、“‘习惯好、能力强’要求我们不断修炼恒心”、“‘习惯

好、能力强’要求我们不断修炼信心”四个方面为“习惯修为”主题年赋能。

最后，毋所长引用北宋著名文学家、书法家、美食家、画家、历史治水名人苏轼的《定风波 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一词和大家共勉：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雨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让我们感悟古人之醉醒全无、无喜无悲、胜败两忘的人生哲学和处世态度；学习古人不畏坎坷之超然情怀，旷达超逸之胸襟，清旷豪放之气概，走好我们人生之当下，书写未来之篇章！

“2021—2022 需求升级”主题年已圆满结束，“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已经开始。如果把我们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比作人生的交响乐，那么一年一度的主题年活动就是这首交响乐的主旋律，让儒林人的人生乐章更加华丽多彩！祝愿儒林人在“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祝愿儒林机构“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再创佳绩！



合影



习惯修为年



需求升级年

# 习惯成自然

文 / 闫世强

公历7月22日到24日，太阳运行至黄经120°时，是大暑节气，正值“三伏天”里的“中伏”前后，农作物在此期间成长最快。每年的这一时节，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林机构）的全体员工欢聚一堂，敞开心扉，与特邀专家们共同开启新的“主题年”活动，这已经成为一种习惯。

十年磨一剑，习惯成自然。儒林机构自2012年的“团队意识提升主题年”活动创办以来，历经执行力提升年、创新年、互联网+评估年、行为艺术年、工匠精神年、思想提升年、思维变革年、理性认同年、需求升级年等10个主题年活动，正所谓“一年一个主题、年年都有新意、句句不离本行”，就是让儒林员工把“想”和“干”统一起来，让儒林家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让儒林机构成为大家心中的“好家庭”、“好学校”、“好机构”。这样，我们身处其中，忙而不乱、紧张有序、幸福悠然。

儒林机构的主题年活动已经进入了第11个年头了。最近，儒林员工在紧张的工作之余，与家人一起分享叶圣陶先生的散文《习惯成自然》，文中写到：“习惯成自然”，这句老话很有意思。

我们走路，为什么总是一脚往前，一脚在后，相互交替，两条胳膊跟着动荡，保持身体的均衡，不会跌倒在地上？我们说话，为什么总是依照心里的意思，先一句，后一句，一直连贯下去，把要说的都说明白了？

因为我们从小习惯了走路，习惯了说话，而且“成自然”了。什么叫做“成自然”？就是不必故意费什么心，仿佛本来就是那样的意思……

我读着想着，写了一篇读后感《习惯了，“洗盘子”就不会“打盘子”》，正如《汉书·贾谊传》所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习惯了就成为很自然的事了。难得的休闲时间里，大家把书本打开，慢慢地习惯了读书，就有了阅读的能力；边读边想，就锻炼了思维，培养起了思考的能力；把想的说出来了，就有了讲的能力；把说的记下来了，就有了写的能力；把写在纸上的计划付诸于行动，就有了“干”的能力，慢慢地，家人受到了影响，孩子越来越懂事，家庭和和美，单位向上向善。

习惯成自然，砺得梅花香。“2022-2023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如期开始，通过“走路、说话、做事”，“习惯成自然”地培养自己的能力。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通过不断地“习惯”赋能，把分工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成为评估领域的“人才”、“人物”。谨记“勤学、

勤记、勤练”，心态平和，专心修为，把工作当成一种修炼，不断培养多种能力，成为“人不知而不愠”的“习惯成自然”的人。倡导“习惯越自然越好，能力越增强越好”，培养“习惯好、能力强”的儒林家人，推进儒林机构现代化征程，可以说，这个主题年也是“习惯”年、“能力”年。

“习惯成自然”既是对十年来主题年活动的总结，也是新的飞跃，必将把儒林机构的主题年活动提升到新的境界。

“习惯成自然”已然成为儒林人的座右铭，在激情生活、热情工作中“去混浊之气，扬清纯之气”，使得儒林家人都能正确认识自己，客观对待别人，明己之长，知己之短，做到知己不足而后进，养成习惯，自然而然地就具备了“优秀人才”的能力。当下的儒林，正在将这一座右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实化于效，为实现文化进步、企业发展，塑造独立、诚信、专业、敬业的儒林形象而凝心聚力。也在不断地激活执着、炽热、挚爱的人生情怀，通过修炼诚心、耐心、恒心、信心，更好诠释“习惯好、能力强”。

如果让我们不断地追问“主题年”究竟是什么？答案就是：主题年本身就是一种习惯。如是诚哉！

# 目录

## 《儒林评估》编委会

顾问 秦联晋  
主任 毋建宁  
副主任 卫三保 李 宁  
执行主任 梁 良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楷 王改英  
毋若愚 张 优  
翟春芳  
装帧设计 曼 曼

### 主办单位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儒林资源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谐  
园路广鑫大厦六层  
邮箱 shanxirulin@126.com  
网址 www.rulina.com.cn  
电话 0351-6166658 6165958  
传真 0351-6165634  
邮箱 030000

注 书中所有图片均来源于觅知网、包图网  
此书无商业用途



## 06 专家论坛

浅谈对虚假评估报告与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

业绩对赌条款在涉矿企业重组交易过程中的应用

保障中国矿产资源安全迫在眉睫

## 28 理论与实务

浅析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利与弊

矿业权评估方法选择的分析

## 32 行业动态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主体工作基本完成

深入贯彻落实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着力推  
进矿产资源“大评估”深入发展

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  
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39 法律视野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45 幸福儒林

“2022-2023 需求升级”主题年“共产党员”代表发言稿

“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发言稿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专题党课

专题培训二：绿色矿山评价相关知识

## 52 旅游地质

中国嵩山世界地质公园（二）

## 56 矿石物语

金刚石

## 60 世界矿产

世界矿产之沙特阿拉伯

# 浅谈对虚假评估报告 与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

摘自《中国资产评估》(202207)

张洪发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张天喆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摘要】**《资产评估法》规定了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签署虚假、重大遗漏评估报告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对虚假、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认定已成为评估行业一项十分重要的课题，然而，自《资产评估法》颁布实施以来，鲜有文章猎涉，更谈不上特别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本文主要从监管者的角度，提出了虚假评估报告、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基本要义，阐述了虚假评估报告、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表现情形，以及评判的标准、程序，期望能引起评估专业人士的关注，并对评估实务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虚假评估报告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 评判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0265(2022)07-0068-05

## 一、引言

我国《资产评估法》的颁布实施，一方面确立了我国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地位，另一方面也明确了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法》专门规定了对签署、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二类报告）的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分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评估专业人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 6 个月至 10 年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对评估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至 1 年、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对二类报告的认定，与对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法律责任的追究，关系到每个评估专业人员的声誉和前途，关系到每家资产评估机构的发展和命运，某种程度上，也影响到整个评估行业的社会形象和发展前景。所以，对二类报告的认定，已然成为评估界亟需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如何对二类报告进行判定,《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97 号令)提出了解决路径,即财政部门无论是在组织开展对资产评估行业评估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时,还是对评估行业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时,“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可见,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并没有给出二类报告的评判标准,而是将二类报告的评定权力交给了相关专家,即由专家对被检查或被调查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后,得出对二类报告的鉴定意见。

## 二、对虚假评估报告的评判

### (一) 虚假评估报告产生的原因溯源

一般情况下,虚假评估报告的出炉,始作俑者是评估委托人。只有评估委托人产生了想通过高估成低评资产价值谋取不当利益的动机,才会示意或要求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许诺以“适当形式”、“适当途径”给予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诱人”的利益分享。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是评估委托人作假动机信息的接受方,一旦因诱受同意接受,便会产生获取不当利益分享的动机,最终沦为虚假评估报告的制造者。

特别的或极少数的情形是,只有在评估专业人员或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与评估委托人“十分熟悉”并存在“共同利益”的情况下,评估专业人员或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才会第一时间产生谋取不当利益的动机,并以专业人士的身份向评估委托人提出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动议;评估委托人接受建议,共同谋划虚假评估报告的出炉。上述的“十分熟悉”,如二者是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二者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关联方关系,或一方是另一方在某个方面的顾问、咨询专家;所谓“共同利益”,可能表现在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来自于评估委托人支付超出正常收费的评估费用,也可能是评估委托人给予的不当利益分成或未来预期收入分成。

从法律意义上看，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构成犯罪的，其行为与评估委托人构成共同犯罪。正因为如此，《资产评估法》明确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评估报告虚假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却为获取不当利益，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出具的虚假评估报告：

(1) 明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依据材料不真实；(2) 明知委托人实际委托评估的对象与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内容、范围不一致；(3) 故意选用不当甚至是错误的评估方法或评估参数。笔者将此类虚假评估报告称为 I 类。需要说明的是，从逻辑上推理，评估机构出具这类报告存在巨大执业风险，应当存在不当获利，但实践中有可能一时难以获取足够充分的证据。

2. 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明知自身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又不借助外部专家，为获取不当评估报酬或其他潜在利益，在难以为评估结论提供可靠专业保证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委托出具的虚假评估报告。笔者将此类虚假评估报告标称 II 类。评估机构在此情况下获取的评估报酬，不论多少，都应当认定为不当评估报酬。

## （三）对虚假评估报告的评判

1. 对 I 类虚假评估报告的评判程序和要点

(1) 全面了解评估机构成立以来的执业情况，准确评估其专业胜任能力；检查、评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业务合同管理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2) 针对虚假评估项目，列示评估依据的不真实材料项目，初步估算每个项目的评估值，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列示评估内容、范围不一致的具体项目及其数量，初步估算由此对评估值造成的差异，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列示评估专业人员采用不当或错误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项目，初步估算由此对评估值造成的差异，及其

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要求评估专业人员、签字评估师、相关复核人员和评估机构提供针对上述情况（如有）的书面说明。

(3) 针对虚假评估项目，全面、全程检查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评估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复核人员、签字评估师、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是否应当有能力发现：评估依据的材料不真实问题、评估内容与范围不一致问题、评估专业人员采用不当或错误评估方法问题、采用不当或错误评估参数问题。

(4) 了解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过合作经历、除评估业务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委托关系。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对此进行外部延伸检查、取证，以确定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有不当利益往来。

(5) 了解本次评估合同签订及收费是否正常，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除评估业务之外的其他利益往来。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增加对评估机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的专项检查，以确定评估机构是否从委托处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2. 对 II 类虚假评估报告的评判程序和要点

(1) 全面了解评估机构基本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执业情况；全面了解评估专业人员构成及其执业经历，准确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检查、评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业务合同管理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等重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2) 针对虚假评估项目，列示重要、关键评估程序和重要评估证明（包括聘请专家或其他专业机构，利用其工作或专项报告），检查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执行情况，据此判断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对该评估项目是否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 了解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过合作经历、除评估业务外是否存在

其他业务委托关系。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对此进行外部延伸检查、取证，以确定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是否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有不当利益往来。

(4) 了解本次评估合同签订及收费是否正常，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之间是否存在除评估业务之外的其他利益往来。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增加对评估机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的专项检查，以确定评估机构是否从委托人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实务中，对评估项目没有评估工作底稿的；单纯收集获取了一些资料但没有履行必要评估程序的；对专用设备或特殊工艺或资产组或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应当利用专家工作却没有聘请专家的，笔者认为，均应将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归入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之列，出具的评估报告也当列入虚假评估报告。

### 三、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

#### (一)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与虚假评估报告区别

从监管者角度看，按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遵循法律法规、评估执业准则的程度分，评估报告可分为规范评估报告、不规范评估报告、重大遗漏评估报告、虚假评估报告四类。规范评估报告自不必多言。不规范评估报告是指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在履行评估程序、获取与核查评估证据的过程中，以及在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或多或少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评估结论的评估报告；或者是对评估结论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是在评估报告使用人可接受的范围内的评估报告。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相对于不规范评估报告，区别在于其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程度超出了报告使用人可接受的范围；相对于虚假评估报告，区别在于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在评估项目承接、评估报告出具过程中不存在故意、主观过错。

#### (二)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及其情形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是指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在履行

评估程序、获取与核查评估证据的过程中，以及在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定性上存在重大不当或错误，定量上表现为重大差错（如可计量），从而对评估报告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报告。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是不合格的评估报告。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主要包括：(1) 由于评估假设条件错误，造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2) 由于选用的价值类型不恰当，造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3) 由于重大评估程序和核查程序没有履行，重大证据未获取或获取不充分，造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4) 由于选用评估方法或重要评估参数不正确，造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5) 由于上述 1-4 项中 2 项或以上共同影响，造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对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

##### 1. 对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程序和要点

(1) 列示评估报告中错误的评估假设条件，判断是否属于关键、重要的评估假设条件，分析并确定是否由于该评估假设条件错误对评估报告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要求评估专业人员、签字评估师、相关复核人员和评估机构针对错误评估假设提供书面说明。

(2) 陈述评估报告选用的价值类型不恰当的理由；确定是否由于采用不恰当价值类型对评估报告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要求评估专业人员、签字评估师、相关复核人员和评估机构说明选用相关价值类型的理由。

(3) 对没有履行的重大评估程序和核查程序，未获取的重大证据一一列示，逐项分析其对评估报告结论是否有重大影响。要求评估专业人员、签字评估师、相关复核人员和评估机构对提出的问题逐一说明。

(4) 陈述选用评估方法或重要评估参数不正确的理由，分析计算其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如可行），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要求评估专业人员、签字评估师、相关复核人员和评估机构对此作出说明。

(5) 综合上述 (1)-(4)，确定评估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 2. 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方法

评判评估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有定性和定量二种方法。通常定性判断是基本性的，定量判断是证明性的，能做到定性判断和定量判断相结合，则对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评判，比单纯依赖定性判断得出的结论可靠些。实务中，不能定量判断的重大遗漏时常有之，但这不影响单纯以定性判断对重大遗漏评估报告作出结论的可靠性。

采用定性方法，对评估报告是否存重大遗漏比较容易作出评判。虽然每位专家有不尽相同的观点，但专家之间对某一评估事项的轻重偏颇容易达成共识。所以，在此不作赘述。

采用定量方法，计量评估结论的重大遗漏，有绝对数值和相对比率二个指标。绝对数值可命名为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值，当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 \geq \text{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值}$ ，则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相对比率可称之为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率，当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率)} | \geq \text{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率}$ ，则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有人认为，上述计算  $\sum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 $\sum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率)}$  时，不应该是各项评估差错或差错率的绝对值之和，而应当是其自然数之和，正负影响数值可以相互抵消。笔者以为，站在监管者的立场，每一项评估差错都表明，评估专业人员、评估机构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执业准则，发生差错的性质是不同的，不能正负相抵，应当有一项算一项，故应当采用绝对值相加。

由于资产评估项目有大有小，既有相对简单的单项资产评估，也有较为复杂的企业价值评估，所以，以一个绝对数值指标作为衡量评估报告重大遗漏的标准，不符合资产评估的专业特点，也不具有不同规模项目的可比性。故实际工作中，单纯采用相对比率即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率作为衡量评估报告重大遗漏的标准，既较为科学合理，也显得简捷明了。

下面再来看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率)} |$  的计算：

$$\begin{aligned} &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率)} | \\ &= | \text{第一项评估差错率} | + | \text{第二项评估差错率} + \dots + | \text{第 n 项评估差错率} | \\ &= ( | \text{第一项评估差错额} | + | \text{第二项评估差错额} | + \dots + | \text{第 n 项评估差错额} | ) / \text{基数} \\ &=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 / \text{基数} \end{aligned}$$

上式中基数的取值有三组数据可考虑：A 委托人委托评估资产的申报价值；B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确定的评估价值；C 对评估报告上确定的评估价值的调整值，即  $C = [ B + \sum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 ，这里的  $\sum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在计算时可以正负相抵，为各项评估差错的自然数之和。

基数如果取 A，显然不科学，因为委托评估资产的申报价值存在错误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取 B，因为 B 已对 A 有所修正，所以取 B 比取 A 合理，但如前所述，由于 B 仍存在差错，所以，选择对 B 修正后的 C，是最为科学、准确的。综上可得：

$$\begin{aligned} &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率)} | \\ &= \sum |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 / [ \text{评估报告上确定的评估价值} + \sum \text{(某评估项目各项评估差错)} ] \end{aligned}$$

## 3. 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率的确定

确定什么样的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率，作为衡量评估报告重大遗漏的标准？目前评估界并没有现成的研究成果。笔者从相关法律法规中，将不同领域衡量某一事项的重大性标准列示如表 1：

相关事项	重大性标准	相关规定或惯例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geq 5\%$	根据《证券法》相关条款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享有法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多数上市公司依据财政部等 5 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自行确定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造成的会计差错的判断区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	因某项内控制度缺陷造成的会计差错 $\geq$ 公司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或净资产或利润总额的 3%–10%	多数上市公司依据财政部等 5 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自行确定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造成的会计差错的判断区间。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总额 $\geq$ 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审计重要性水平（注册会计师判断是否进行审计调整的会计差错）	审计发现的会计差错 $\geq$ 公司总资产或营业收入或净资产或利润总额的 3%–10%	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的国际惯例

表 1 相关事项重大性标准取值

从上表相关事项的重大性标准取值，是否对我们有所借鉴呢？根据评估行业的特点和现有的行业管理经验，笔者建议，判断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累计可容忍评估差错率可取值 $\geq 5\%$ 。当然，5%的取值是否恰当，还需要实践的检验，也有赖于我们每一位评估专业人士，一方面在理论上作出进一步的研究探索，同时在实践中有不断的新鲜经验总结。



#### 【参考文献】

- [1] 刘燕. 验资报告的“虚假”与“真实”：法律界与会计界的对立—兼评最高人民法院法函[1996]56号[J]. 法学研究, 1998(04):91-103.
- [2] 徐丹丹, 李向亮, 王生龙. 虚假评估报告界定研究[J] 中国资产评估, 2020(05):27-31

# 业绩对赌条款在涉矿企业 重组交易过程中的应用

中伦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

---

对赌协议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直译为估值调整机制, 最早出现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 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 为解决交易双方对项目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 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对赌虽存在部分风险, 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投资方加速扩张, 在行业竞争中快速获得优势地位, 因此在各个领域的重组交易中被广泛吸收和运用。对赌协议的形式很多, 按照订立对赌协议的主体, 可分为投资方与项目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 投资方与项目公司“对赌”, 投资方与项目公司股东、项目公司混合“对赌”等。按照目的的不同, 对赌又可分为业绩对赌和上市对赌。

由于矿业领域投资金额大、勘查风险高、开发周期长、价格波动频繁等原因, 对赌条款已被广泛应用于涉矿重组交易中, 其中, 业绩对赌是较为常用的一种对赌形式。本文将企业重组和业绩对赌的关系为基础, 阐述矿业领域不同阶段的业绩对赌要素, 并提出合理设计业绩对赌条款的相关建议。



## 一、业绩对赌与企业重组的关系

### （一）企业重组的定义

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企业重组的概念进行明确规定，仅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对税务层面的企业重组进行了定义，即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变化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上述通知对企业重组的定义与实践基本一致，本章亦采用该定义。

考虑到企业重组主体中上市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对业绩对赌的规定不尽一致，故在本章“涉矿上市公司重组时的对赌特殊规定”中对上市公司业绩对赌进行分析，其他部分均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进行阐述。

### （二）业绩对赌的适用

企业重组的交易价格是交易的基础条件，需要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19年12月4日印发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规定，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其中，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考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其价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收购环节使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时，应签署补偿协议，即应约定业绩对赌条款。综上所述，监管机构对于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作为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础的基本态度是，交易对方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或者实现评估时的假设前提条件，业绩对赌条款由此而生。

### （三）业绩对赌在企业重组中的适用

鉴于业绩对赌条款设计的逻辑是投资方基于其未来盈利能力对项目公司进行估值，若项目公司未能达成相应业绩目标，则会触发项目公司的估值调整，惯用的调价方式为交易对方给予投资方股权或现金补偿。若在交割后投资方发现重组业绩赖以实现的基础不存在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导致交易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则将触发投资方的退出机制，而退出机制之一即为项目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因此，企业重组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通常包含业绩补偿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

## 二、对赌条款的效力问题

对赌条款被顺利实施的前提为该条款合法有效。实务中，由于某些对赌条款与《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股权回购或者盈利分配等强制性规定存在冲突，导致过往实践中大量交易协议中的对赌条款被法院判定无效。因此，设计有效的对赌条款是实现企业重组交易目的的关键。

根据近年来的对赌案例，各级法院对对赌条款效力的论证逻辑和裁判结果不尽相同，对投资方与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间对赌条款的有效性持支持态度；对投资方与项目公司间对赌条款的有效性认定，在《九民纪要》发布后逐渐向落实层面细化。

### （一）司法实践中对赌协议效力认定的变化与进步

2012年，最高院在“（2012）民提字第11号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香港迪亚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陆波增资纠纷案”中，就对赌条款的效力问题首次作出明确回应，法院认定投资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条款使投资方可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且该收益会脱离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违反了投资领域风险共担的原则，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应认定无效；但项目公司股东对投资方的补偿承诺因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诚实信用的原则，应认定为有效。“海富案”奠定了“项目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无效”的裁判原则。

2016年，在“（2016）最高法民再128号强静延与曹务波等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以及“（2017）最高法民再258号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新方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再审案”中，最高院虽仍未认可项目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的效力，但就项目公司对原股东的回购义务所承担的“连带责任”，最高院认定该等约定是对原股东所承担的股权回购价款本息所承担的连带责任，属于金钱债务范畴，视为有效约定，而《公司法》第16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此，项目公司作出该等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虽然“曹务波案”和“通联案”并非直接针对业绩对赌条款，但回购条款同为对赌条款的一种，亦体现了最高院对对赌条款效力的再探讨，即肯定了项目公司在经公司内部决策的情况下对股东对赌义务提供担保的效力。

2019年4月，在江苏省高院提审的“（2019）苏民再62号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潘云虎等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中，江苏省高院认为，首先，《公司法》并不禁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本公司股权，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本公司股权不当然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回购本公司股权，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亦不会构成对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违反。其次，该约定虽为相对固定收益，但约定的年回报率为8%，与同期企业融资成本相比并不明显过高，不存在脱离项目公司正常经营下所应承担的经营成本及所能获得的经营业绩的企业正常经营规律。综上，江苏省高院认为，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

从以上判例可知，司法实践中，对于项目公司与投资方业绩对赌条款的认识也从“对赌无效”到“项目公司为股东对赌义务提供担保有效”，再到“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赌条款有效”的演变与进步。

### （二）《九民纪要》对对赌条款效力的处理规则

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九民纪要》进一步明确了法院对对赌条款效力在未来审判工作的处理规则，具体汇总如下：

1. 投资方与交易对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的效力，应属有效。
2. 投资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如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事由，应认定为有效。在对赌失败时，关于项目公司原股东向项目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投资方请求履行的，法院应予支持；但关于由项目公司回购投资方的股权或者向投资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约定，能否判决强制履行，则要看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回购或者盈利分配等强制性规定：符合强制性规定的，应予支持；不符合强制性规定，存在法律上不能履行情形的，则法院应根据《合同法》第110条的规定，驳回投资方请求履行上述约定的诉讼请求。针对上述观点，《九民纪要》还进一步列举了两种具体情况：

（1）关于股权回购，《九民纪要》指出：投资方请求项目公司收购其股权的，而项目公司一旦履行该义务，就会违反《公司法》第35条、第74条和第142条的规定。如要符合《公司法》的上述强制性规定，项目公司须履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义务。因此，在项目公司未履行减资义务时，对投资方请求项目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不予支持。

(2) 关于现金补偿,《九民纪要》指出:根据《公司法》第166条第4款的规定,公司只有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利润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分配。投资方请求项目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查明项目公司是否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只有在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时,才能由项目公司用可供分配利润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投资方的诉讼请求才能得到全部或部分支持。否则,对投资方请求项目公司向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通过对过往生效案例的分析以及研究《九民纪要》中对赌条款内容可知,司法实践中对于对赌条款的定性主要从对赌条款的效力以及条款的可履行性来判断。就对赌条款效力问题,《九民纪要》已明确给出裁判指引,即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事由的对赌条款应认定有效。这意味着,对赌失败后,投资方有权根据条款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承担回购义务,如项目公司怠于履行,则投资方可要求项目公司承担合同法项下的违约责任。就对赌条款可履行性问题,《九民纪要》强调,是否可以强制履行还需核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回购或盈利分配等相关规定,仅在对赌协议有效且具备法律和事实上的可履行性时,对赌条款才能被强制履行。

### 三、涉矿企业业绩对赌条款的可对赌要素

一个完整的矿业项目需经过勘查、建设和矿产品开采生产三个阶段。不同阶段中企业重组对应的主要资产不同,关注重点不同,影响项目成败的关键因素也不同。对涉矿企业重组过程中不同阶段的业绩对赌要素,笔者将分为勘查(含建设)和开采两个阶段分别列举。

#### (一) 勘查阶段常见业绩对赌要素分析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地质工作规范,勘查阶段通常被分为普查、详查和勘探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对应的地质发现以及未来的价值亦不相同,但是总体来说,交易双方也总是会围绕着资金到位后是否有进一步勘查的必要、是否发现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矿产资源量和品位如何、矿山建设规模以及探矿采时间节点等几个关键因素进行对赌。

##### 1. 将是否探明“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获得“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作为对赌要素

该种对赌要素主要适用于绿地项目。惯常的做法是,探矿权人已合法取得探矿权且急需资金进行后续勘查,此时投资方与探矿权人签署协议约定,由投资方给予部分前期勘

查费用,如探明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获得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则投资方可进一步投资并取得项目公司部分股权或一定比例的探矿权收益;如未获得的,则投资方无条件决定不再继续投资。如西藏自治区四大铜矿之一的日喀则谢通门县雄村铜(金)矿的原始探矿权人为西藏地勘六队,西藏天圆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公司”)于2004年取得了雄村铜矿的探矿权。2005年,天圆公司股东高地矿业公司与加拿大大陆公司签署《西藏谢通门铜矿勘查期权协议》约定:在协议经过中加两国政府审批后,大陆矿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逐步支付前期勘查费用,如勘查有重大发现的,则加拿大大陆矿业公司有权投入后续资金,如无重大发现,加拿大大陆矿业公司可不再继续投资。

此种方式在境外勘查项目中运用的较多,国内也存在该种对赌形式,但多以矿业权合作等方式出现,从效果上也仅仅是以勘查结果来规制投资方必须开展进一步的投资,并非典型意义上的对赌方式。

##### 2. 将探明并备案一定的“资源量/储量”作为对赌要素

勘查阶段的交易中,随着地质工作程度的深入,尤其是详查或者勘探阶段,探矿权人对探矿权估值的期望也在不断加大。在笔者过往交易经验中,尤其矿业市场较为活跃时,交易双方对标的探矿权的估值往往基于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发现的资源储量。实践中,对于如何确定资源储量也存在多种方式,常见的有直接采用评审备案的地质储量报告数据或在原有地质储量报告基础上再聘请专业地质勘查单位复核后确定等。但无论何种方式都无法改变矿产资源藏于地下,无法准确判断的天然属性,因此便极有可能在交易中甚至交易后出现资源储量负变,这也是涉矿交易中多将资源量或储量作为最重要的对赌要素的原因。

对于储量分类的问题,自然资源部组织修订了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和《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分类》(GB/T19492-2004),并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征求意见。最新标准将固体矿产资源的量分为资源量和储量。其中,资源量为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括研究,预期可开采利用的固体矿产资源,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上述资源量可根据采矿、加工、选冶、基础设施、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区和政策等转化为储量。储量即为通过(预)可行性研究确定的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中的可经济采出部分,分为可信储量和确信储量。

故在以资源量或储量作为对赌要素时，建议依据最新的国家标准明确具体对赌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证名称、勘查资源种类、资源量或储量、最低对赌数量或所占比例等。如笔者在某铅锌多金属矿收购项目中表述为：“根据现行地质规范估算 332 类以上资源量，332 类以上资源量所占总资源量比例不低于 30%，其中矿石资源量不低于 45 万吨，铅金属量不低于 6000 吨，锌金属量不低于 15,000 吨。”

### 3. 将矿床平均品位作为对赌要素

矿石品位是矿石或产品中所含有用成分（元素或化合物）的百分含量，包括边界品位、最低工业品位以及矿床平均品位等。其中，边界品位主要分析的是矿石与废石之间的边界，对交易影响不大；最低工业品位为工业上可利用的矿体或块段中有用成分的最低平均品位，即低于该品位的矿产资源无法被有效地工业化开采，该标准往往随着开采技术的变化而变化；矿床平均品位是某矿体或块段矿石的最低总平均品位，即经济品位，是衡量矿床矿石的贫富程度、是否值得开发以及开发后能否获得预期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标准。因此，在交易中，为保证矿产资源具有可开采价值，交易各方通常将矿床平均品位的最低值作为对赌要素之一。

截至目前，国家针对不同矿种的矿床平均品位已陆续出台规范文件予以明确，但实践中每个矿床均有其特殊性，因此仍需根据各矿区不同的地质构造的确定矿床平均品位。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选冶技术的不断进步、矿产品需求程度的提高以及储量分类的修订，各矿种的矿床平均品位指标也会有所变化，故以矿床平均品位作为对

赌要素时，建议结合最新规定、矿山的特殊情况及经济价值等合理确定矿床平均品位指标，如在某金矿收购项目中约定“项目公司某矿区的矿床平均品位不低于 3.8 克 / 吨”。同时也可考虑在交易价款计算时以在对赌条款中明确的最低矿床平均品位以上的金属量作为金属量计算基础。如约定为“按照平均品位不低于 3.8 克 / 吨的金属量每吨人民币 2200 万元计算转让价格”。

### 4. 将未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作为对赌要素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即每年开采的总矿石量或日处理矿石量的能力，通常依据产业政策标准、储量规模、矿体赋存情况、矿石选冶能力、工程地质情况等开发条件来确定。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 号）的规定，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级别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从目前各矿种产业政策的调整趋势来看，大中型矿山，甚至超大型矿山的建设开发日趋成为主流，如煤炭年产能向千万级靠拢。同时，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愈加严格，各省对于不同矿种的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也开始限制，如内蒙古、山西、宁夏煤矿产能不得低于 60 万吨 / 年等，不满足最低产能限制的矿山将逐步被关停并转，故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将直接影响到该矿业项目能否正常、持续运营。另外，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也直接关系到年度采出矿石总量及资源产出量，其势必直接影响项目公司当年收入及利润。故在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对赌要素时，建议针对不同地区的特殊政策以及项目估值前提，在保障持续运营的情况下，将证载最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作为对赌条件，以确保矿业

项目的利润及持续运营。如在某大理石矿收购项目中约定为：“项目公司已获得更新后生产规模不少于 30 万吨 / 年，期限为 6 年左右的某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以及其他符合适用于中国及某省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矿业许可文件。”如在某铁矿收购项目中约定为：“项目公司经过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中显示的年度可采矿石量不少于 40 万吨。”

当然，如涉及采选型矿山，则要同时关注其选冶能力，也可将其实际选冶能力作为对赌要素之一，如在某大型钢铁集团重组项目中约定：“项目公司某高品位铁矿选冶项目须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合格验收的年度实际选冶炼能力不低于 1300 万吨 / 年。”

### 5. 将探转采工作的完成时点作为对赌要素

矿产资源勘查的最终目的是变更为采矿权，进而建设开发获取经济利益，而且探矿权变更为采矿权（以下简称“探转采”）是实现开发和获得经济利润的关键环节和前提条件，但在矿山建设开发前，探转采能否顺利完成也是最大不确定性因素。鉴于此，如涉及矿企业重组时其主要资产为探矿权时，建议将探转采工作的完成时点作为对赌要素。如在 2015 年盛达资源（000603）收购光大矿业等项目中，因项目公司的内蒙古克旗腾旗老盘道背后锡多金属矿详查项目于 2017 年被确认位于黄岗梁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致使矿业权转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盛达资源要求光大矿业原股东三河华冠出具承诺，明确其将促使项目公司及时办理其所属矿业权的到期延续及探转采手续，并保证其能够及时取得相应矿业权证书，否则对盛达资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 （二）开采生产阶段常见业绩对赌要素分析

矿山进入开采生产阶段后，除关注项目公司采矿权能否合法延续以及环保、安全等生产所需证照是否持续有效外，更重要的是关注能否为投资方带来利润。故对该阶段常见的对赌要素简要分析如下：

### 1. 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对赌要素

在使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的重组交易中，多数以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为基础进行估值。预期收益类型与口径不仅包括收入、利润、股利或者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还可能包括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的收益、税前或者税后的收益等。同时，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取得合理利润，因此从可量化性、可控性以及终极目的的角度看，多数重组交易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对赌要素。同时，在交易定价时，即便整体取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但如其中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则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作出业绩补偿对赌。

根据实践经验及汇总案例，绝大多数重组项目使用该对赌要素，并通常表述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项目公司某年或某几年（“业绩承诺期限”）某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一定金额。

### 2. 将业绩承诺期内矿业权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对赌要素

在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采矿权且采矿权而产生收益为其主营业务来源的情况下，矿业权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是

判断交易是否成功或可持续的重要标准之一，故交易各方可以业绩承诺期内矿业权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对赌要素之一，其约定方式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相同。例如，中金黄金（600489）在收购内蒙古矿业时，以内蒙古矿业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合计数为对赌要素之一进行业绩对赌。中金黄金也将分别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了内蒙古矿业矿业权口径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3. 将采矿权或其他生产许可合法延续作为对赌要素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不同确定，其中，大型以上的最长为30年，中型的最长为20年，小型的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前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而实务中由于矿业行业具有行政许可特征，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出于加强监管和其他产业政策管控的原因，往往会忽略矿业权的物权属性，仅发放短期采矿许可证，如将中小型矿山采矿许可证期限限制在三年以内，笔者实务中还见到很多一年一延续的采矿许可证。因此，在涉矿企业重组时，如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采矿权即将届期，则建议将完成采矿权延续工作作为对赌要素之一，同时可以考虑明确约定延续的最低采矿权有效期，以保障项目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能够持续合法经营。

另外，实践中也有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移除安全联合惩戒名单作为对赌要素的。在笔者承办的一起较大矿业企业并购项目中，由于项目公司曾出现过较大安全事故，虽然已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继续建设，但该企业仍被省安全主管部门列入安全联合惩戒黑名单，该事实直接导致项目征地、环评办理等均处于暂停状态。故为了控制风险，投资方要求交易对方须于特定期限届满前将项目公司移除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投资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4. 将生态环境审批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作为对赌要素

矿山开发项目大量排弃的废石、尾矿、废水，井工开采后未及时回填导致的地表塌陷，大面积露天尾矿存放等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随着生态环保督查的逐步深入，环保问题导致矿山项目开发受阻的比例逐渐增大，部分省份开始发文限制甚至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的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内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甚至禁止新建矿山项目，部分正在勘查甚至已开采项目也面临着被要求退出的风险。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矿业建设项目应制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如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则可能被处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和/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如未规定时间未申请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使用，将面临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和/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如拟收购标的矿业权处于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或未获得环评批复，或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都可能导致投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

故交易各方可将生态环境事项、完成环评批复及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作为对赌要素之一。如在某银铅多金属矿收购项目中，项目虽已完成前期审批及环评批复，但在 2018 年被误划入省生态保护红线，导致该项目面临被责令停产的可能。交易对方承诺以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项目划出生态保护红线，如因此而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划出，投资方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回购其股权及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涉矿上市公司重组时的对赌特殊规定

就上市公司所涉对赌事宜，实践中，证券监管机构对涉矿企业在 IPO 过程中签订的对赌协议持否定和限制态度，并且要求在 IPO 前必须清理完毕；对涉矿上市公司的非重大资产交易，证券监管机构就是否需要对赌并无要求，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即可；但对涉矿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证券监管机构就业绩对赌作出了明确规定。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业绩对赌的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明确要求，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

行的补偿协议。又如，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 2. 沪深交易所相关具体交易指引对业绩对赌的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 8 章明确规定：“对于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0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式、补偿的数量和金额、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补偿协议条款应当清晰明确、切实可行，不存在争议。”

#### 3. 上市公司涉矿类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业绩对赌的要求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综上，上市公司涉矿类重大资产重组时，矿业权应具备相应开采条件。根据实践经验，所谓“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应至少包括如下三项内容：一是取得采矿许可证。二是取得合法使用矿区（井工矿至少为井口区域，露天矿则需整个矿区范围）、选厂、尾矿库土地的证明文件。如已经获得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已合法租赁相应区域的土地，其中就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需说明如何保证土地租赁持续性问题。三是中介机构就获得开采所需的其他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表肯定性意见。但即便满足上述三个条件，证监会就判断是否具备开采条件仍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即上市公司仍可能会被证监会就如何完善其他开采条件的问题进行问询。

## 四、业绩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的具体分析与适用

### （一）业绩补偿条款的关键点分析

业绩补偿是交易各方就未来一段时间内以某个或某几个对赌要素为基础约定项目公司应实现的业绩或达到某项标准或指标，如项目公司未实现或未达到，则需按约定标准和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在实践中，多数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作为补偿责任主体，在《九民纪要》发布后，项目公司在业绩承诺措施可履行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业



绩补偿的期限和方式，笔者具体列举如下：

### 1. 业绩补偿期限

通常来讲，业绩补偿期限由交易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但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补偿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如《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总（2015年9月18日）》内容显示：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在交易中涉及收益法评估收购探矿权的，评估时多以投产后的利润为基础，故业绩补偿期限多会框定在交易协议生效日至投产后的一定期限内。例如，在银泰资源（000975）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董赢及柏光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83.75%股权项目中，董赢及柏光辉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9年度至猪拱塘铅锌矿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含投产当年）”。同时，交易各方约定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核算并予以补偿，也可在业绩补偿期限全部届满时一并核算予以补偿。

### 2. 业绩补偿方式

实践中，业绩补偿承诺方可以股权方式、现金方式、股权+现金方式补偿。

#### (1) 股权补偿

在非上市涉矿企业重组交易中，股权补偿一般是指交易相对方以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剩余股权予以抵偿；如涉及上市公司重组并发行股份的，则以交易相对方在交易过程中所获得全部股份为上限予以抵偿，如在业绩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

①就非上市涉矿企业重组交易时，股权抵偿的计算方法一般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投资方购买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的交易价款 ÷ (交易总价款 / 100%) - 已补偿股权数。

②就涉矿上市公司重组交易时，股份抵偿数额的计算方法一般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

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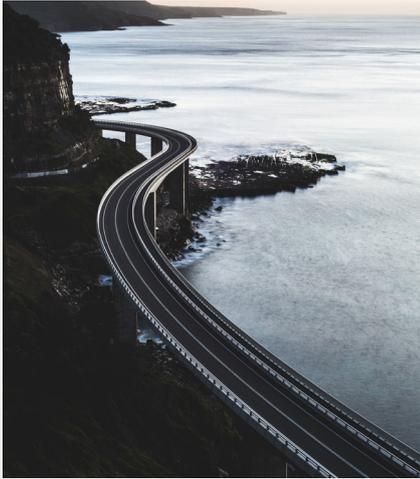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权/股份不冲回。

#### (2) 现金补偿

就现金补偿，可约定由业绩补偿承诺方直接现金补偿，也可在股权不足以补偿时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①直接以现金补偿时，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投资方购买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的交易价款。

②先以股权补偿，股权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a. 非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投资方购买项目公司



股权支付的交易价款 - (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权 × 交易总价款) - 已补偿现金。  
 b. 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投资方购买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的交易价款 - (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 按零取值, 即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需要提示的是, 上述补偿公式仅为笔者依据实践经验给出的示例, 交易各方可以项目的实际情况约定适合其交易架构的补偿公式。同时, 在司法实践中, 存在各方依据协议约定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为负数, 但因交易协议未约定可调整计算公式, 而导致投资方在诉求法院调整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被法院驳回的案例。因此, 建议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具体计算公式时取负数值进行测试, 如得出负数则应及时调整计算公式, 或者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如计算结果为负值时, 各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公平合理原则重新调整计算公式。同时, 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内, 如项目公司进行分红的, 可同时约定分红优先用于业绩补偿。

## (二) 股权回购条款的关键点分析

股权回购是指投资时交易各方就项目公司未来发展的特定事项进行约定, 当约定条件成就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或股权转让方回购投资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

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包含回购触发条件、回购对价以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其中, 回购触发条件通常是各方争议的焦点。对投资方而言, 其一般主张较为宽泛的触发条件, 而对项目公司及其股权转让方而言则希望尽量缩小可触发回购事项的范围。但由于本章其他章节已经介绍了触发条件(对赌要素), 在此不再赘述。以下着重就回购条款中可否同时约定延迟履行利息及违约金予以提示。

在“(2016)最高法民终 205 号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与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中, 最高院明确股权回购款项的延迟履行利息是因违约方延期支付股权回购款项而给对方造成的款项占用损失, 而违约金是因为违约方不履行股权回购款项支付义务而向对方所作的补偿, 二者性质不同, 合并适用不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但延迟履行利息与违约金相加不得超过最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年利率 24% 的限额。

在“(2016)浙民终 342 号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与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凯润控股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 协议约定回购价款为复合收益率 30%; 法院对股权回购价酌情予以了调整, 将投资年收益率调整为 24% (《民间借贷规

定》), 同时将计算方法由复利计算调整为单利计算。

综上, 投资方就回购义务主体延迟履行回购义务可同时约定延迟履行利息及违约金, 如触发违约情况, 投资方可以同时主张延迟履行利息及违约金。同时, 回购价款、延迟履行利息及违约金的约定应具有合理性, 约定畸高可能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 (三) 业绩补偿条款与股权回购条款的合并适用

业绩补偿条款和股权回购条款是业绩对赌条款的不同类型, 两者相似却不相同, 业绩补偿多数为在项目还可继续合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时为保障投资方利益而作的补救措施。如因为某个或某多个因素导致合同相对方出现了根本违约, 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或较长时间内难以实现的, 则可适用股权回购条款, 两者属递进关系。那么, 在同一交易协议中能否同时约定股权回购条件和业绩补偿条款呢?

在“(2016)鲁民终 1957 号金朝阳等诉山东光大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增资纠纷案”中, 项目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税后净利润低于约定业绩的 90%, 未实现 2014 年底前上市目标。投资方要求原股东支付 2011 年和 2012 年业绩承诺未达标的现金补偿, 并要求原股东支付股份回购款。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了投资方要求原股东支付现金补偿和股权收购款的请求。

在“(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 12699 号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天津雷某某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案”中, 该案投资方在项目公司未实现上市目标的情况下, 要求

原股东回购股份并支付 2011 年业绩未达标的现金补偿。法院认为业绩补偿条款合法有效，原股东要求投资方退还已支付现金补偿的抗辩，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司法判例，实践中存在同时主张股权回购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且为法院支持的情形，因此可在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股权回购权的行使不排除投资方同时主张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如投资方较为谨慎，可在明确两者可同时适用的同时，约定承诺方在支付回购价款时可扣减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 五、业绩对赌条款的设置建议

业绩对赌条款已成为企业重组中不可或缺的交易条款，虽然司法机关的主要审判标准已非常明确，但由于现实交易的千变万化、千奇百态，投资方不得不慎之又慎地处理业绩对赌条款。基于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 （一）重点关注业绩对赌条款本身的设计

1. 无论交易文件中业绩对赌条款的法律关系如何，应确保业绩对赌条款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能因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而被认定为无效。

2. 根据《九民纪要》精神，应重点关注业绩对赌条款的可履行性，即对对赌失败后投资方要求履行业绩对赌条款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回购或盈利分配等相关规定作出判断，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股权回购时的配合义务并将该义务纳入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例如，投资方请求项目公司

收购其股权的，必须履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义务；又如，投资方要求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时，必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后方可有效；再如，投资方请求项目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只能在项目公司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投资方的诉讼请求才能得到全部或部分支持。

3. 在对赌失败后，投资方应关注相应请求权期限，并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避免诉权的丧失。

### （二）如有可能，要求交易对方就对赌条款的履行设置担保条款

1. 为防范投资方虽对赌条款判决胜诉但无法获得补偿的风险，可要求交易对方增加担保条款，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股权转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其他有效资产提供质押 / 抵押担保；在非 100% 股权收购的情况下，要求项目公司股东以剩余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可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单就股权回购条款来讲，可要求项目公司与项目公司股东就股权回购义务相互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建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履行项目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如股东会会议决策等，避免因程序不合法导致担保条款无效。

### （三）就业绩对赌条款的履行设置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1. 在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的履行时间、履行

方式及补偿标准等，同时需在交易协议中对明确约定未按照协议规定履行时的具体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 鉴于资源储量的重要性，建议在违约条款中明确出现资源储量负变时对赌条款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明确风险的分担机制。如由股权转让方对资源储量作出承诺和保证，又如约定在资源开采或因其他原因出现资源储量负变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依据储量变化调整交易价款，达到一定标准后，投资方有权解除协议等，以期通过具体条款约定厘清双方权利义务，避免争议。

3. 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业绩对赌，最重要的是资源储量的真实性，因此建议增加非诚信违约条款，以防止不良矿业权人或股权转让方出具虚假地质报告，提供虚假信息，即约定如在未来发现资源储量、品位、开采规模等信息虚假的，无论股权转让方主观因素如何，均应承担责任，如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由股权转让方承担责任后可向第三方追偿。

从本文专题“烦琐”的讲述和列举来看，读者也应该能够感受到重组交易中的对赌条款是一个非常重要又复杂的条款。该类条款的确定往往需要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们不眠不休耗上几个夜晚，因为它不但关系到在未来某一时刻有可能对交易估值的重大调整，同时也可能在某一对赌条件发生时让一切推倒重来，甚至其中一方输掉一生的努力。无数个交易实例证明“对赌不是万能的”。所以笔者在本章结尾之处，再次提示矿业行业的各位同行者脚踏实地、稳扎稳打，且行且珍惜。

# 保障中国矿产资源安全迫在眉睫

文 / 陈毓川、毛景文

摘自《中国科技产业》2022.07

近年来，矿业界存在一股思潮，认为我国境内矿产资源禀赋不好，2000 米以浅的矿产资源已经基本摸清，看衰找矿前景，建议放弃国内找矿，投入转向境外找矿。作为长期从事地质工作的地质人员，我们认为国内矿产资源找矿大有可为，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我国国内找矿的前景。

## 一、什么是矿

谈找矿首先要把矿的概念搞清楚。矿石是指从矿山中采出来含有某种有价值的矿物质的岩石，经过破碎、粉磨等逐级加工后可以应用在金属矿山、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筑行业、铁（公）路基建、水泥工业及砂石行业等工程领域中。定义包含四个关键要素，即：可采出、有价值、可加工、可利用。这四个要素是区别矿石与普通石头的标准，缺一不可。值得注意的是，这四个界定要素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的变化、政策改变等因素的影响会不断发生变化。

### 1. 开采技术对找矿的影响

开采技术可行性和开采成本可行性是矿山开采中的双重制约因素。从技术可行性角度上看，矿山开采就是一部人类战胜恶劣的开采环境，挑战极限开采技术条件的科技发展史，即随着开采技术的不断进步，使以前受开采技术限制无法开采的地域成为可以被开发利用的矿山。如，仅以采矿深度而言，目前我国金属矿山开采深度一般达到 600m ~ 900m 即为深部开采，而夹皮沟金矿应用先进的探采技术，开采作业深度已经达到了 1600m。国外开采超 2000 米深度的矿山也不足为奇，据不完全统计有 22 座之多（其中 5 座已经关闭），例如，南非 Witwatersrand 金矿开采深度已经达到 4000m，印度科拉尔金矿区采深超过 3200m（已经关闭）。

那么，开采深度对于找矿意味着什么呢？目前我国矿床勘探深度多集中在 400m ~ 600m，这并不是因为我们的钻探技术无法达到更大的深度，而是受开采技术的制约。例如，如果我们的开采技术只能达到 600m，那么我们找到 600m 以下的矿就无法开采，或者开采矿产没有经济价值，那么这样的矿就叫做“呆矿”或者就不能称之为“矿”。因此，开采技术能够达到的深度决定着找矿的深度。

规模化开采是降低成本、高效利用资源的重要途径。例如，福建省紫金山金铜矿勘探时提交铜储量 64 万吨和金 5.5 吨，改为露天开采后，铜的边界品位降低到 0.25%，金边界品位到 0.2g/t，由此铜和金资源量分别提高到 350 万吨和 350 吨。山西省铜矿峪斑岩铜矿由于品位太低，长期难以开发利用，后来使用崩落法大规模地下开采，日处理 25000 多万吨（900 万吨 / 年），不仅能开发，而且效益相当可观。

### 2. 选矿技术对找矿的影响

与开采技术相类似，选矿技术可行性和选矿成本也是选矿环节的制约因素。矿石中的有用组分能否从矿石中提取出来进行富集是选冶的先决条件。由于矿石种类不同，有用组分在矿石中的赋存状态、含量等都不同，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把矿石破碎磨细以后，采用重选法、浮选法、磁选法、电选法等，将有用矿物与其他伴生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以我国特有的离子吸附型稀土矿为例，由于以往缺乏从风化壳型稀土矿中提取有用组分的选矿技术，上世纪 80 年代该类型矿并不是工业性矿产，直到 1996 年离子吸附型稀土第二代提取工艺——“原地浸矿工艺”的推出才真正意义上形成了我国的新型稀土矿种。在金矿领域，由于“堆浸选矿工艺”的采用，使得以往不能利用的低品位矿石得到开发利用，也使得找矿过程中圈定矿的边界品位大幅度下降，矿体规模得到极大提升。

选矿技术的发展，对于找矿工作而言，意味着以前不是矿的岩石类型可以作为有用矿物去寻找，以前由于品位低而不能称之为矿的石头也可以圈定为矿体。因此，选矿技术的进步不仅拓展了矿石的种类，而且降低了圈矿品位的门槛。

### 3. 价值因素对找矿的影响

在通常情况下，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着矿产品的价格，西方矿业理论总是在暗示我们只有能够获利的矿石才能叫做“矿”，在进行储量估算的时候给出一条矿产品价格与矿山可采储量的曲线，来显示每一个价格所对应的可称之为“矿”的储量。当一个矿床即使开采技术、选矿技术都可以将其有用组分开采、分选出来，但只要不能盈利，那么这个矿床就没有市场价值，就不能称之为“矿”。市场价值成为了衡量是否是“矿”的唯一价值标准。

然而，西方的这种理论总是让人觉得不太对劲，那么到底是哪里不对劲呢？这就是“非市场价值”。我们还是按照西方矿业理论去推导，一个矿山，只要现有开采技术和选矿技术能够把我们需要的有用组分提取出来，那么它必定会对应一个成本，在一个商品可以正常流通的市场里，没有人愿意以低于成本价格去开采矿山，但不开采并不意味着这个矿山不可采，其矿产品不可利用，只不过是它无法作为商品体现其价值。当这个市场规则被破坏的时候，我们将会遇到两种情况，即：矿产品价格暴涨或是断供。我们拿铁矿石作为例子，我们国家不缺乏铁矿，但是我们国家的铁矿以贫矿为主，铁矿平均的开采成本在 60 ~ 80 美元 / 吨左右，而澳大利亚的铁矿开采成本在 20 美元 / 吨左右，如果澳大利亚铁矿石的出售价格在 50 美元以内，那么我们国家的铁矿企业就会处于亏损状态，按照市场运行规则，我国的钢铁企业自然会购买澳大利亚的铁矿，这就会导致国内的铁矿企业破产倒闭，国内的铁矿失去了其商品价值，国内的勘查企业也就没有积极性去找铁矿。按照这个逻辑去推演，国内的铁矿产业就会被彻底消灭，这时候澳大利亚的铁矿石可以肆无忌惮的开始涨价，2020 年疯狂的铁矿石就是这么发生的。涨价还是比较好的一种情况，最危险的情况是断供，这次俄乌冲突期间西方国家

对俄罗斯“绞链式”的制裁，可以让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这种情形是完全可能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的。这个时候，那些被定义为没有市场价值的矿此刻才会真正体现出它们真正的价值。

价值因素对找矿的影响是，找矿工作最底层的意义是保障一个国家的矿产资源供应安全，让我们自己手里永远拥有与市场谈判的筹码。这就是党中央为什么多次强调“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的原因，因为矿产资源就是工业的粮食。

### 4. 下游应用对找矿的影响

矿产资源支撑着整个工业体系，是工业体系的基础。然而下游需求的变化也在时刻影响着矿产资源的找矿勘查。以锂矿为例，今天炙手可热的锂矿，以前并不像现在这么风光。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锂的主要用途是用于核武器制造和玻璃制造领域，使用量十分有限，是一种默默无闻的小矿种。随着电子产业迅速发展，锂电池的消费大幅上涨，锂在电池中的应用已经成了锂的主要消费领域，特别是在当下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已成为大趋势，锂的需求量成指数型上升，导致全球现有的锂矿资源难以满足下游需求。下游市场对锂的需求，极大的刺激了上游的锂矿资源领域，于是大量的资本涌入找矿领域，去寻找潜在的锂矿资源。根据自然资源部的统计，我国“十三五”期间锂矿的勘查投入增长了 195.6%。与此相反，化石能源的代表性矿种煤炭就没有这么幸运了，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加强，在全球范围内，煤炭的开采量、使用量大幅下降，欧洲更是叫停了煤炭发电，关闭了大量煤矿。这就导致了资本从煤炭领域大量出逃，根据自然资源部的统计我国“十三五”期间煤炭勘查投入减少了 83.5%。

从以上实例可以看出，下游产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直接影响上游的找矿投入。既决定了找矿的投资规模，也决定了找矿的目标矿种。找矿不能只关注眼前，不能只注重找矿工作本身，同时要紧盯下游产业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关注下游材料科技的研究动态，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进行前瞻性研究，这样才能快速调整找矿方向，获得矿产资源的先发优势。

## 二、怎么找矿

### 1. 找矿理论的突破与应用

找矿是一个专业性极强的领域，需要理论的指导。而找矿理论是通过对地质环境的研究，对以往勘查工作的总结，对矿山开采实际情况的对比，从大量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往往一个找矿理论的形成会改变一个国家的矿产资源格局。大庆油田的发现就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建国初期，我国一直被认为是一个贫油国家，当时西方地质界盛行的是“海相生油理论”，西方学者认为中国主要是以陆相地层为主，不可能出现可供开采的石油资源。然而以李四光先生为代表的中国地质学家通过对我国西部油气地质构造的研究，总结出了我国自己的“陆相生油理论”，并将其运用在建国初期的找油实践中，最终在松辽盆地发现了大油田，也就是我们现在熟悉的大庆油田。可以说，“陆相生油理论”的提出以及其在我国油气勘探中的成功应用，彻底改变了当年我国石油供给的局面。再以金属矿产找矿为例，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著名的矿床学家程裕淇先生等首次提出了“矿床的成矿系列理论”，对指导找矿勘查具有实际意义。根据“矿床的成矿系列理论”，进行“全位成矿、缺位找矿”预测，即针对工作地区的地质构造环境和岩石建造特征，可以预测该区可能存在的某一（些）矿床成矿系列，当在一个地区发现某种矿床类型时，也可根据成矿系列理论在该区找寻属于同一系列的其他矿床类型，起到举一反三作用。经过几代地质人对该理论的补充完善，“矿床的成矿系列理论”已经成为我国地质工作者指导找矿工作的重要理论，为国家找到了大量的矿产资源。没有一种找矿理论是可以包治百病的，地下世界千变万化，人类能够探知到的仅仅是冰山一角，这就需要广大地质工作者对已经揭露出来的地下世界认真研究、细致归纳、总结规律、敢于创新，不断提出新的找矿理论。在找矿生产实践中要充分重视找矿理论的指导作用，提升找矿成功率。

### 2. 找矿勘查领域

找矿勘查在国际上通常分为两种类型，即在圈定的找矿远景区找矿（绿地找矿）和在已有矿区的深部和外围找矿（棕地找矿）。

过去 30 年以来，找矿勘查科学技术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地质找矿已从寻找露头矿、浅表矿转到隐伏矿，从低山区转到人迹罕至的中高山区—深切切割区。针对浅覆盖区（包括森林、草原和沙漠等）以及人迹罕至的中高山区—深切切割区，西方矿业大国纷纷开展研发计划。如，加拿大实施了为期 20 年的隐伏矿（Buried area）找矿计划，美国从全球资源战略出发开展新一轮全球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澳大利亚持续实施覆盖区（Under cover）找矿计划，包括近期开展的“未来勘查”（Future Exploration）重大研究项目（2017~2021，2020~2024），主要目的都是通过科技创新，圈定找矿靶区，引导企业风险投资，开展找矿勘查。

找矿勘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国内外通常是以成矿理论为指导，以勘查技术方法为辅助，以工程验证为准绳。首先是圈定找矿靶区，逐渐缩小范围；在勘查初期，对矿体范围和深度进行大致控制，圈定资源量；进入勘查后期以及开采阶段，加密工程控制及可行性等方面的研究，确定储量。开采过程由浅到深，边采边探，达到经济和技术的可预期深度。迄今为止，国内外开采的金属矿床绝大多数在 1000 米以浅，为人类提供资源量在 95% 以上；只有极少数的超大型富矿由浅入深，逐渐开拓到 2000 米至 4000 米，提供资源量微不足道（全球有 16 万座矿山）。在已有的 22 座 2000 米以深的矿山中，20 座为金矿，仅加拿大有铜锌矿和镍矿各一处。在西方国家，从事找矿勘查单位的主体是上市公司以及极个别私有公司，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因此，找矿目标是“找大矿、找富矿、找浅矿”。我国从国家整体利益考虑，有必要探获一些低品位和深度较大的矿产资源，作为战略储备。



### 3. 找矿方法与装备的进步与应用

找矿技术方法是实现找矿突破的重要手段，将现代科学技术运用到找矿勘查是全球大趋势。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公司积极跟进，也有一些国家行为，例如，澳大利亚国家地调局、各州地调局与大型矿业企业联合出资，组建找矿协同研究中心，推进开展找矿勘查新技术研究（2019~2028），旨在研发覆盖区找矿新技术和新方法。

国外现代找矿勘查技术发展迅速，主要体现在卫星遥感多光谱、机载、地面和岩心红外光谱技术，航空地球物理电、磁、重、放技术，地面高精度、大深度地球物理激电技术，地气、生物和纳米级固体穿透性地球化学技术，模块化、自动化、智能化钻探技术，智慧勘查技术，即进行大数据地质信息的深度处理挖掘，圈定靶区。

多年以来，我国地质工作者在找矿技术和方法应用方面持续探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但找矿勘查设备和装备严重依赖于国外，形势堪忧。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拥有一批国家级、省级找矿勘查仪器设备研发单位和群体，但随着国外设备、装备和仪器的大量进口，导致国内研发出现困局，即使自主研发出一些产品，也未能进入市场，没有市场检验，就难以生产出先进设备、装备和仪器。迄今，我国研发装备、设备和仪器的关键难点是芯片、软件和精密元器件。

## 三、在哪里找矿

### 1. 与国外对比，我国可供找矿的面积亟待拓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探矿权登记面积 269.15 万平方公里。其中非油气探矿权登记面积仅为 10.66 万平方公里，占我国陆地国土面积 960 万平方公里的 1.11%，是我国可开展地质工作面积 700 万平方公里的 1.52%。那么国外这个数字又是什么样的呢？在加拿大，对矿产资源普查不设探矿权，因此全国的国土面积，除法律规定不允许矿业进入外，都是可普查地区；澳大利亚的南澳州，勘查许可证面积为 58.2 万平方公里，占南澳州面积 104 万平方公里的 56%。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勘查许可证面积与国外矿业大国相比差距极大。勘查许可证面积小是

影响我国矿产资源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总体来讲，一个国家的矿产资源禀赋与这个国家的国土面积成正相关关系，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与勘查许可证面积成正相关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广袤的国土面积上还存在着巨大的找矿潜力。基于这样的认识，为了保障我国的矿产资源安全，调整现行地质勘查政策已势在必行，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应大幅度开放可用于地质勘查的区块面积，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找矿工作。

### 2. 我国找矿潜力很大

首先，我国具有较好的成矿地质构造环境。显生宙（近六亿年来）全球三大成矿域：古亚洲成矿域、环太平洋成矿域、特提斯成矿域均聚焦我国，均大量成矿。其次，2006 年至 2013 年原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矿产资源研究，对全国 25 种重要矿产进行了潜力评价，得到的结论是：目前找到的矿产仅占总量的 1/3，尚有 2/3 资源潜力有待探测。而我国已发现的 173 种矿产潜力更大。关键是要进行有效的勘查。

### 3. 我国现有矿山深部及边部的找矿潜力

1982 年 5 月朱训同志在《地质报》发表的《论就矿找矿》一文，将“就矿找矿”从哲学层面上提升到理论高度。“就矿找矿”不仅是我国矿产勘查工作在空间布局上采用的一条与“新区找矿”并行不悖的指导方针，同时历史证明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找矿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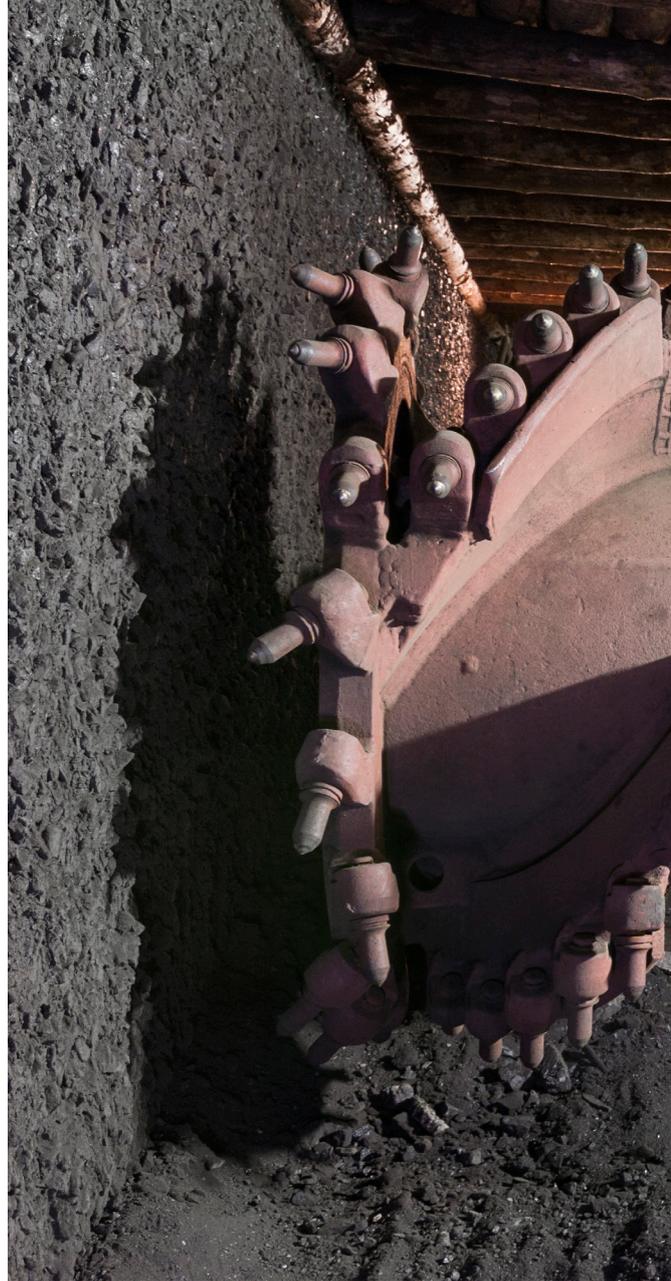
已有矿山深部找矿勘查，国外称为棕地 (Brown field) 找矿。在 21 世纪之前，由于钻探和开采能力的限制，我国大多数矿产勘查深度不足 500 米；21 世纪初我国开展了一轮老矿山深部找矿勘查，国家出资帮助危机矿山探明新资源，并取得了重要成效。由于已有矿山深部进一步探矿属于企业行为，部分企业自己投资找矿，不断取得进展，例如，西部矿业集团在川西嘎村铅锌矿南侧通过变形地层恢复研究，发现和探明了超大型富铅锌矿；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矿田构造分析和构造—地球化学等技术在深部找矿不断取得新进展，先后探明数百万吨铅锌金属；胶东地区深部金矿找矿成果显著，探明

了沙岭子、西岭和海域三个世界级大矿体。因此，在大多数已有矿山深部找矿潜力大，通过科技创新，是实现老矿山找矿突破和快速增储的最佳路径。围绕我国现有矿山的深部及边部开展找矿活动是 5 年内快速缓解我国矿产资源危机的主要措施。从可预见的开采技术发展水平上看，未来 20 年内，我国找矿工作从深度上应主要集中在 500m ~ 2000m 以浅的范围。在政策上，应调整现行矿权管理制度，让制度能够积极推动现有矿山深部、边部找矿工作。同时，国家应尽快设立化解矿产资源危机的专项资金，用于 500m ~ 2000m 以浅的深部找矿研究工作，加大 500m ~ 2000m 矿产资源开采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在地下撑起一柄维护我国未来几十年矿产资源安全的保护伞。

#### 四、树立信心、依靠依托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国内找矿大有可为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通过系统的地质调查和找矿勘查为国家工业体系建立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矿产资源，但并不能判断我国已经没有找矿潜力。新一轮找矿潜力评价表明，我国在 2000 米以浅蕴藏着巨量矿产资源。去年年底自然资源部发布上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十年探获晶质石墨资源量为 3.36 亿吨，锰 12 亿吨、钼 1874 万吨、钨 612 万吨、金 8085 吨，铅锌 1.37 亿吨、铝土矿 18 亿吨、钾盐 5.23 亿吨，铜 3711 万吨、镍 349 万吨、萤石 9062 万吨，新形成 32 处矿产资源基地，这些成果已经显示出我国潜在矿产资源十分丰富。

找矿从来不是一个专业、一个单位、一个行业就能解决的事情，是一项系统工程。建国初期，我们国家通过“找矿大会战”这种形式，将全国与找矿相关的各个专业、各个单位、各个行业组织起来，集中力量办大事，高效率地解决了我国建国初期矿产资源缺乏的问题。在当下市场经济环境下，“找矿大会战”这种形式依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只不过换了一种方式。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支持成立的中国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协同创新平台，将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两大产业整合在一起，组织产、学、研、政、金、用等产业链单位，从产品应用、新材料研发、战略新兴产业建设的资源需求确定找矿方向；从矿山开采、选矿技术、矿石冶炼技术的进步，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找矿门槛；从地质勘探理论、找矿方法及找矿装备的研究与应用，缩短找矿周期，提高找矿成功率；从全产业链的产业政策建议为矿产资源安全在政策层面保驾护航。形成一个完整的矿业全产业链，从产业链角度思考并解决矿产资源安全问题。



国内找矿大有可为，探明更多资源前景可期。目前，找矿勘查处于低谷期，存在三个问题亟待解决：1) 出台合理矿业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风险勘查。2) 国家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切实解决我国找矿勘查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产学研深度融合，以企业为主体，针对难题开展创新研究；自主研发一系列找矿勘查仪器、设备和装备，助推我国从矿业大国迈向矿业强国。3) 健全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职业本科、普通本科、甚至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强化实践，提高职业技能，弱化以论文论英雄，所有毕业生到工作岗位立即可以投入工作，承担任务，甚至领军一方，有效服务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



## 五、矿产资源安全应架构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的资源保障体系

矿产资源分布具有不均一性的特点，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拥有足够可利用的所有类型矿产，因此，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矿产资源保障新格局，是我国发展现阶段的一项迫切任务。以科学研究为先导，充分理解全球成矿规律和矿床成矿系列，以大数据和多源信息处理为依托，引导国内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国际矿业体系，不仅能有效发现和探明新矿产资源，而且可以以独资、合资和股份制加入紧缺大宗和新能源矿产的开发，以提高我国资源保障程度，造福当地人民，助推当地社会发展。

## 六、结语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矿产资源消费国、最大的矿产资源生产国、最大的矿产资源进口国、最大的矿产资源贸易国，同时，我们更是全球产业门类最齐全的工业大国。矿产资源是工业的粮食，矿产资源供给问题显著遏制着我国工业体系的咽喉。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有多种，从初级产品考虑就有粮食、油气和矿产资源。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充分认识到矿产资源安全的重要性，将矿产资源安全提升到国家安全高度，中央多次在重要会议上提到矿产资源安全问题，矿产资源安全问题也写进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矿业政策的及时调整，通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我们有信心、有能力解决好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保障问题，产学研协同创新大有可为，国内找矿大有可为。

# 浅析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利与弊

文 / 常瑜开

**摘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许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采用赊销的方式占据市场，使得企业账目上产生了大量的应收账款，加重了财务负担。应收账款融资的出现破解了这一难题。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可以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提高债务偿还能力，还能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对企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对于融资机构也产生了一定的风险。首先，本文叙述了应收账款融资定义及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方式。其次，分析了应收账款融资优势和现实意义。最后，针对应收账款融资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剖析。

**关键词：**应收账款融资；风险防范

## 一、应收账款融资定义

在新会计准则中，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企业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简单讲，企业将赊销而形成的应收账款有条件地转让给专门的融资机构，使企业得到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的周转。应收账款融资是集融资、结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二、应收账款融资的方式

### 1. 应收账款抵押融资

应收账款抵押融资指供货企业以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抵押品向融资机构融资，融资机构在向供货企业融通资金后，

若购货方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融资机构具有向供货企业要求偿还融通资金的追索权。

### 2. 应收账款让售

应收账款让售，即供货企业将应收账款债权出卖给融资机构并通知买方直接付款给融资机构，将收账风险转移给融资机构，融资机构要承担所有收款风险并吸收信用损失，丧失对融资企业的追索权。

### 3. 应收账款证券化

应收账款证券化是资产证券化的一部分，指将企业那些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可以预见的稳定的现金流量的应收账款，转化为金融市场上可以出售和流通的证券的融资方式。

## 三、应收账款融资的优点

### 1. 改善资产负债率。

企业既可获得资金又不增加负债，用所获得资金来加快发展。

### 2. 具有非常高的弹性。

当销货额增加，可将大量的购货发票直接自动的转化为资金。

### 3. 成本相对较低。

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品，良好的客户的信用状况，能以较低的利率获取贷款。

### 4. 融资时间短、效率高。

金融机构所提供的成本较低而效率较高的专业信用审核服务提高了效率。

### 5. 促使企业加强管理，决策科学化。

必须从财务、会计、生产营销和人事等各个方面完善管理，以良好的信誉和资信为其融资创造条件。

## 四、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现实意义

### 1. 获得更为理想的资本结构

通过应收账款融资，企业能够在应收账款到期前取得现金资产，为正常的生产运营提供现金支持，同时改善企业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竞争能力。而且，如果采取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模式，保理商将买断企业应收账款，收款风险大大降低，并且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是应收账款的减少和货币资金的增加，负债并没有任何变化，更有利于财务结构的优化。



## 2. 提高偿债能力

企业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既融通了资金又避免了风险，且无需增加企业负债，还可以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坏账损失，减少信用调查及应收账款收款的开支，从而提高企业的利润，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有助于国企走出困境。

## 3. 降低融资成本

应收账款融资成本主要包括：一是咨询成本；二是折扣成本；三是纳税成本。有资料显示，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中介体系收取的总费用率比其他融资方式的费用率低好几个基点。而且应收账款证券化通过成熟的交易机构和资产重组、风险融资、信用增级等安排，改善了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件，使证券发行人能以高于或等于面值的价格出售证券，加上支付的利率较低，企业融资成本也必然大幅度降低。

## 4. 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应收账款融资的本质是以应收账款的回笼资金作为信贷资金的第一还款来源，其信用基础是借款企业商业信用与买家商业信用的融合。应收账款融资行为的广泛开展，不仅能够解决企

业的融资难题，更能够把商业信用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到新的层次，有利于诚信、守法的市场经济规则的建立，更有利于企业树立良好形象。

## 五、应收账款融资存在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不能履行到期合同而现在和将来引起的风险。应收账款融资最重要的风险就是信用风险，在各个环节都存在：最初的信贷评估、包销、贷款审查、贷款管理以及债务清算。主要表现为：一是放弃权利风险。对于出质人在出质后恶意放弃或赠与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权利。二是限制出质风险。质权实行时，应收账款将可能因拍卖、变卖而要被转让，因此，任何被限制转让的应收账款均不能接受为担保物。

### 2. 欺诈风险

传统银行贷款人主要依靠财务报表的实力作为衡量债务人的晴雨表。对资产支持贷款人而言，主要依赖担保物的质量和存在与否。但资产支持贷款人有时会依靠债务人财务报表的实力来延长其还款期限。或是依据财务报表的实力而减少对担保物的监控。

一般来说，财务报表诈骗有几种：扭曲或编造交易。以改善财务报表上的收入额；在交易做成之前就确认销售收入；把虚假销售、有条件销售都界定为销售，不把退货和折扣入账；滥用完工比例记账：不充分披露关联方交易；不实的资产评估；不当处理延迟成本和支出等。

### 3. 管理不善风险

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应收账款债务人已清偿销售款。但销售人员未将该款项上交单位，而是挪为己用，使应收账款“空挂”在账务上，导致无法追回。二是如销售人员有一定的折扣浮动权。其按最低折扣销售。却按全价或较高折扣上报销售额，以获取更多奖金或其他利益，但出质人不知悉并以销售人员所报销售价格记账应收账款，以致出质价格高于实际应付价格。

### 4. 法律风险

由于应收账款是基于合同的债权，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应收账款基础合同下，存在合同权利撤销、变更、抵销，代位行使、诉讼时效期满等法律风险，这些情况下都有可能使担保的应收账款债权落空。

# 矿业权评估方法选择的分析

文 / 靳慧杰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重要物质基础，我国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且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对分离，国家通过特定方式出让矿业权，实现对矿产资源的配置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矿业权人通过拥有的矿业权实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矿业权市场是反映矿业经济活跃程度的重要载体。

对于矿业权市场而言，主要指的是在转让和出让矿业权的过程中，所产生和形成的所有与经济关系有关的行为，包括参与矿业权交易的主体和客体以及媒介。由于选择的参数以及采取的评估方法理论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在运用不同评估方法对矿业权价值进行测评后得到的结果不仅存在众多的不合理现象，而且具有较大的差异。

## 1 矿业权

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两种形式。我国宪法和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并规定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探矿权出让包括：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三种方式。采矿权出让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三种方式。

对于矿业权而言，其具有的价值可以分成采矿权价值和探矿权价值两个方面。采矿权价值主要在矿山生产阶段、矿山勘探阶段、矿山资源详查阶段具有较高的适用性。探矿权是探矿权人在法律法规标准下，能够获得勘查许可证，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的权力，这就对于矿产储量资源已经得到明确探查的矿区而言，其价值构成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地质勘查成果无形资产价值、矿产资源实物性价值、其他前期投入价值。

根据评估途径可以将我国矿业权评估分为三个方面，市场途径、成本途径、收益途径。其中成本途径评估矿产权目前只能使用在对探矿权的评估工作中。而折现现金流量法凭借自身具有的众多优势，在收益法中得到了广泛普及应用。

## 2.1 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是主要适用于我国当前比较小型的矿产资源评价，或者是对于矿产相应的财务数据和经济数据都很不全面，缺乏相应的实际材料时使用的方法。由于收入权益法这种方法涉及到的参数比较少，操作方法较为简单，因此目前有很多的应用范围。由于其参数较少使用简单，也就存在着评估效果不太理想，评估过于简单，很可能会脱离实际得出准确的评估结果的问题。甚至因为该方法的准确性不足的情况经常出现，所以很多学者认为应该取消或者限制该法的使用。目前，我国的相关政策方案已经对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能够使用现金流量法的时候不采用收入权益法。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很可能会出现无法使用现金流量法时，此时就只能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在实际的矿业权评估过程中使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需要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 2.2 折现现金流量法

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来进行评估，这是一种常见的评估方法，也是目前最为普遍的方法，又称为 DCF 法。一般用于储量比较稳定的大中型矿产，需要将未来的预期现金流量作为分析依据。该方法需要基于对未来的预期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基于未来的现金流量来判断其实际价值，这不仅可以用于在建矿山的评估，也可以适用于拟建矿山的矿业权的评估。在实际工作中首选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是比较准确的，只有在现金流量法使用存在问题，或者说欠缺相应矿产资料时，再考虑使用别的方法。

## 2.3 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及剩余利润法

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主要指的是以折现剩余现金流量范围为基础，将每年与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具有的合理报酬在净现金流量现值内进行扣除，然后结合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折现率，从而得到最终的矿业权价值。

剩余利润法适用范围比较特殊，主要适用于对矿山正常生产采矿权的评估。对勘查程度较高探矿权的评估。

### 3、市场途径

这种评估方法要求该类资源的市场交易比较成熟，能够在市场上找到类似的资产资源，这种类似的资源要求与被评估的资源存在物理性质与地理性质等多方面的相似性。并且能够获得近期该矿产资源的相关交易数据，其他因素对该方法的评估影响不大或者可以计算相应的调整系数。市场法适用于各勘查阶段的探矿权及采矿权价值评估。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通常适用于勘查程度较低、地质信息较少的探矿权价值评估。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通常适用于勘查程度较低、地质信息较少的金属矿产探矿权价值评估。

### 4、科学选择评估方法

因为不同的矿业权评估要选择不同的方法，所以要有针对性地选择科学的评估方法，才能够在不同的情况下得出准确的评估结果。首先要对矿产的各种评估方法使用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在实际使用中要注意各个参数的选择和参数的准确性，确保使用准确的参数进行评估。选择科学的评估方法是开展矿产企业评估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只有选取了科学的评估方法，后面的工作开展才有意义，也才能真正得到贴近现实的估值，为相应矿产项目投资决策的制定者进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依据。但是在实际的矿业权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储量往往是一个区间范围，不管是什么科学的分析方法毕竟是一种预测，各种因素在未来都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硬性的规定必须要制定一个准确的数据看似更加高明，更利于进行量化的分析，但是反而会让管理者陷入盲目自信的误区。因为作为一个估计量，在进行数据评估时也应该做一个区间的估计量来进行，还要保证其真实准确，正因如此，也会为相应的矿业分析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这也是未来仍需不断努力提升的方向。在评估过程中，通常还是选择现金流量法，多数是选择现金流量法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比较。但是，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中，应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方法来提高评估的准确性。

### 5、结语

要深入分析和研究如何基于评估矿业权的方法，来提高矿产项目资本投资决策的科学管理水平。需要选择科学的评

估方法，根据情况来选择方法。需要提高风险意识，对影响矿产项目投资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考量。另外，最重要的是要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掌握详细的矿产资源情况，只有基于详细准确的矿产资源情况才能得出科学的评估结果，进而为投资决策提供基础参考依据，提高投资收益。

#### 参考文献

- [1] 陈从喜, 陈丽萍, 曹庭语, 等. 关于我国矿业权市场建设制度的总体框架设计 [J]. 国土资源情报, 2013 (5) : 2-8.
- [2] 罗小利, 曾凌云, 史登峰. 矿业权出让监测分析指标体系研究 [J]. 中国矿业, 2016, 25 (S2) : 23-27.
- [3] 许书平, 孔宁, 陈志广, 等. 我国矿业权出让方式政策演变及建议 [J]. 矿产保护与利用, 2018 (2) : 7-11+18.
- [4] 邹愉, 曾凌云. 矿业权转让与矿山企业股权转让的法理及管理实践分析 [J]. 中国矿业, 2020, 29 (9) : 21-24.
- [5] 董长胜, 刍议 收益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运用 [J]. 财富时代, 2019, No.171(08):200.
- [6] 喻荣凯. 资评所对采矿权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风险防范研究 [D]. 长沙: 湖南大学, 2018.



#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主体工作基本完成

文 / 丁全利、周保铜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日前从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获悉，我国矿产资源领域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部署以来，各省（区、市）高度重视，按照部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人员保障，积极落实调查经费，调查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各省（区、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

——顶层设计科学严谨，协调联动机制务实有效。自然资源部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调查工作思路、成果要求等作出指示；召开各类研讨会、专家论证会等近百次，2000余人次参加，形成了统一的调查工作方案、技术要求、工作手册、核查验收办法和标准规范等。调查工作正式开展后，部省建立月调度和月报制度，每月报告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部协调办及时召开调度会和专题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工作，并以会议纪要和简报形式发送各省（区、市），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扎实完成内业工作，夯实调查工作基础。一是资料收集全面细致。各省（区、市）收集各类调查资料共计21万余份，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全面清理资源储量数据。储量数据库清理实现各类矿种全覆盖。通过系统梳理，

实际确定矿区45516个，较梳理前的44481个矿区增加1035个。三是发现并解决了近百万个存疑问题。储量库数据信息进一步得到完善，夯实了资源本底账簿。

——有序推进外业调查，严格落实调查程序。各省（区、市）对未利用矿区、生产矿山、关停（闭）矿山、压覆矿产资源等所有调查对象开展实地调查，共计完成重点矿区调查23575个、重点矿山调查25144个，做到现场跑到、现状看到、数据采到、问题查到。外业调查行程达2000多万公里，实测重要控制点坐标10万多个，采样化验2.7万件，矿山调查航迹54万多公里，核实照片23万多张。对内业梳理出需外业核实的存疑数据100%进行了复核，并形成了系统举证材料。

——对接国家战略需要，做好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一是做好已完成潜力评价矿种成果更新。对铁、锰、铜、钨等26个矿种的评价结果进行了跟踪并更新，编制了潜力动态评价成果图件。二是紧盯国家战略需求拓展新矿种。对照最新战略性矿产目录，对钒、钛、锆、钴、铍等尚未系统开展过潜力评价的矿种或地区开展潜力评价，圈定了1054个预测区，估算了资源潜力。三是积极推进潜力评价成

果应用。以铁、铜、铝、锰、镍等紧缺战略资源为重点，兼顾钨、锑、稀土、石墨等优势战略资源，圈定了313个综合远景区，编制了重点勘查区建议图。

——积极推进相关专题研究和阶段性成果转化。一是开展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划定研究，有关建议被纳入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二是开展了铁、稀土、铜、锂、钾盐等18个矿种的可利用性评价，提出了预测储量。三是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厘定研究，初步厘定有关新兴产业涉及的重要矿产。四是紧盯国内外形势开展综合研究。形成《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需求预测2040》《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红线划定》《我国境外矿产资源投资基地圈定》等研究报告，提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重大战略和规划部署建议。四是开展了矿产资源定期调查系列标准规范编制工作。

据了解，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主体工作虽然已基本完成，但也存在省级调查工作进展不均衡、调查举证难度大及调查队伍和人员不够稳定等问题。目前，自然资源部正在开展全国核查和成果数据汇总工作，下一步将不断创新成果表达方式，持续推进系列标准规范编制和相关专题研究，确保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全面高质量完成。

# 深入贯彻落实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 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大评估”深入发展

## ——在学习贯彻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

### 深入贯彻落实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

#### 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大评估”深入发展

按语：2021年11月，国家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正式纳入目录，由自然资源部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实施。5月30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自然资发〔2022〕84号）。

6月1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召开学习贯彻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座谈会。原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十七届中央纪委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会长王寿祥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讲话印发。

同志们，雪松秘书长对上半年工作的总结和下半年工作的部署我都赞成。大家对于贯彻落实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和协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研究，都提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对工作的总体安排，思想统一，看法基本一致，这次座谈会开的很成功。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第一，深刻认识国家建立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重要意义

2021年11月，经国务院同意，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5月30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新的《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家建立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意义重大，是我国矿产资源领域和矿业市场的一件大事。

——国家建立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矿业权评估师主要从事矿产勘查、资源储量估算、矿产储量评估和矿业权价值评估，是目前国家支撑矿产资源管理唯一的职业资格，为国家掌控矿产资源家底，确保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实施矿产资源总量管理、产权管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准确、可靠矿产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底数，责任重大。

——国家建立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是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需要。矿业权评估师提供的矿产资源实物量估算和矿业权价值量评估专业技术服务，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公共利益和各种所有制资本的合法权益，推进矿业与资本市场融合、矿产资源全球化配置，提供符合国际国内矿业市场标准的专业保障，是市场配置矿产资源不可或缺的一支专业队伍。

——国家建立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是完善矿业市场诚信体系的需要。矿业权评估师担负着矿产资源和矿业权信息估算、评估以及披露责任，是矿业市场重要的第三方专业服务队伍。建设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

和执业水平的矿业权评估师队伍，是完善矿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

——国家建立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是加强矿业市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矿业权评估涉及地质、采选冶、经济、法律等多个专业，专业性强、技术复杂，建立职业化、专业化的矿业权评估师队伍是我国矿业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然资源部的高度重视，部矿保司等有关司局多次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论证，许多院士、专家和广大地矿工作者以及会员参与了这项工作，可以说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形成，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关心和重视。

## 第二，抓住有利契机，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大评估”深入发展

新的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建立，极大丰富和完善了矿产资源管理专业服务的内涵，给矿业权评估事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给矿产资源“大评估”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1. 积极推动矿产资源“大评估”深入发展，努力实现五个转变。一是从以固体矿产资源为主，向固体、油气、水气矿产资源全覆盖的转变；二是从单一的矿业权价值评估，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链条涉及的矿产勘查、资源储量估算、矿产储量评估和矿业权价值评估的转变；三是从单一的评估队伍，向地质勘查、矿产储量评估、矿山企业、矿山设计和矿业权价值评估专业队伍的转变；四是从提供单一的矿业权价值评估服务，向提供支撑矿政管理、矿业市场所需的专业咨询、信息数据服务的转变；五是从单一的继续教育培训，向多层次、多专业、多形式的教育培训转变。

2. 建立适应矿产资源“大评估”的组织格局，为创新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去年以来，我们先后成立了自律监察委员

会、矿产勘查与储量报告编制专业委员会、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专业委员会、油气资源评估专业委员会、地热与矿泉水资源评估专业委员会、矿业权价值评估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机构。今年各个专业机构还要陆续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于疫情原因，会议有所推迟，必要时可以召开视频会。近期，我们还要完善专业机构组织设置、领导设置，配备支撑部门和人员；完善专业机构工作制度，抓紧开展各项工作。

3. 完善适应矿产资源“大评估”的工作格局，建立五项制度保障。在做好各专业机构组织建设的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加快行业自律与惩戒机制建设，诚信体系与职业道德建设，执业规范与技术标准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会员服务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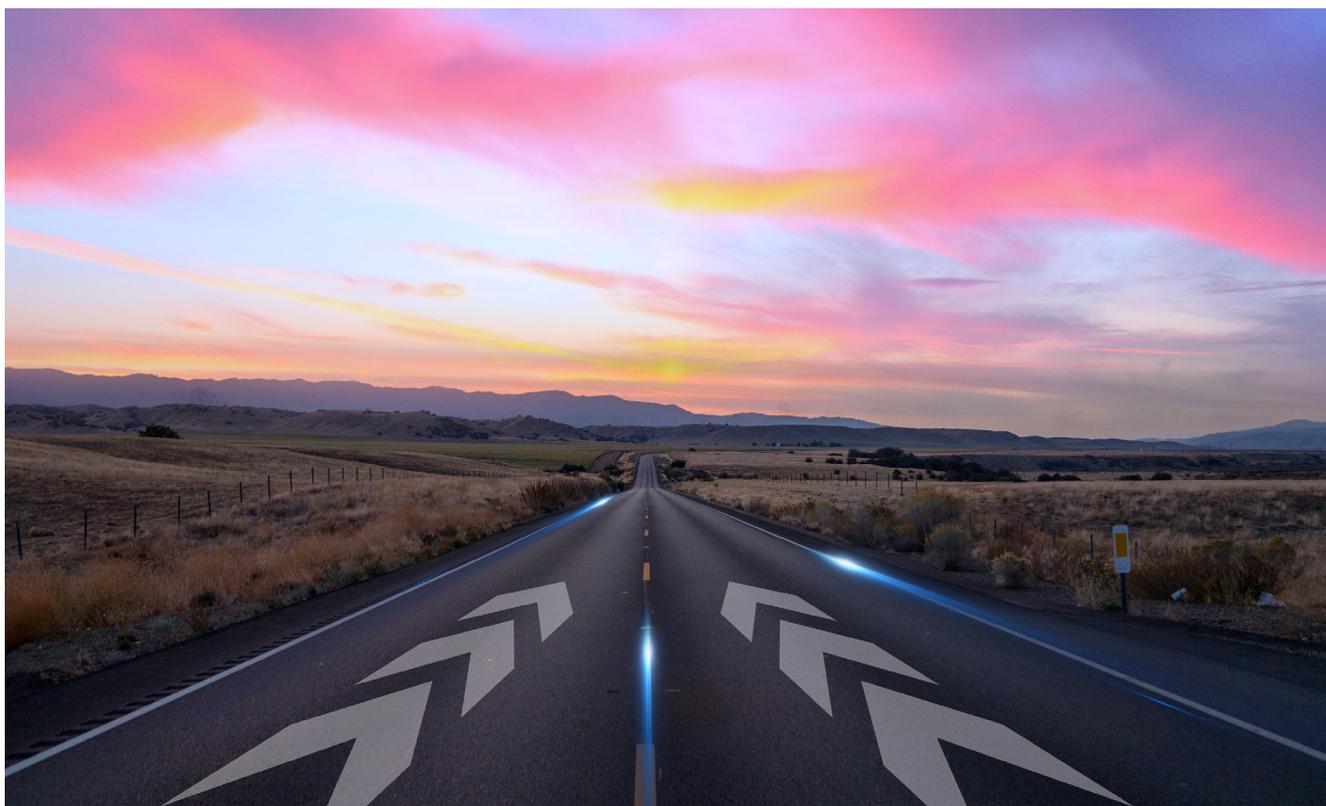
## 第三，抓好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落实，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自然资源部已经发布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和考试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已经确定 2022 年度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考试在 10 月 22 日、23 日举行。大家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组织实施本年度考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这次考试，是新制度发布后的第一次考试，也是五年来的第一次考试，社会关注度高。现有的评估队伍亟需通过这次考试补充人才。新设立的三个专业也要通过这次考试建立新的人才队伍。

春节以来，协会组织近 20 个单位，60 余名专家学者组成教材与考试大纲编写组，形成《地质与矿业工程基础》《经济与法律基础》两门公共科目和《矿业权价值评估》《固体矿产勘查与资源储量估算》《油气矿产勘查与资源储量估算》《水气矿产勘查与资源储量估算》四门专业科目系列教材，拟于六月下旬出版发行。

长期以来，许多从事地质矿产勘查、资源储量估算、矿产储量评估和矿业权价值评估的人员，没有机会、没有渠道



得到体现市场能力水平的“通行证”，一些人才从业受到一定限制，造成评估市场人才短缺，有的领域还没有形成一支专业评估队伍，矿产资源“大评估”人才队伍建设受到影响。同时，通过落实考试制度，也是积极拓宽大学生的就业渠道，成为促进评估队伍的新生力量培养的重要渠道。另外，还要吸引社会其他人才加入到评估队伍中来。

这次考试涉及的专业多、范围广、时间紧，我们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遵循“面向市场、面向需求、促进就业、构建队伍、确保质量”的原则，组织好、完成好考试工作。

同志们，新的时代赋予我们新的使命，新的机遇赋予我们新的责任，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行业、坚持党管社团、坚持协会姓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大评估”深入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

来源：证监会发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领域正风反腐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注册制下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从业监管，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近日，证监会联合司法部、财政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建立健全立体化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是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加强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既是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链条防范廉政风险的关键一环。《意见》旨在全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明确规范要求和相关责任，着力解决注册制下的廉洁从业突出风险点，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引导形成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内生动力和常态化机制。

《意见》共17条，主要内容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全面从严要求。《意见》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开展的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业务均纳入规制范围，实现了业务主体和业务类型的全覆盖。《意见》从内部管理入手，对证券公司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提出了全面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机制的监督制衡。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注册制下廉洁从业的重点风险领域，对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作出了针对性的细化规定，同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照执行，主要包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



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加强对利益冲突、违规投资、不当入股的审查；对违规交往、非法干预、利益输送、行贿等典型“围猎”行为予以明确禁止；禁止以不合理低价、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等。

三是坚持专业思维，分类施策。《意见》结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主体的业务风险特征提出专门监管要求。对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纪检监察机构移交违法违规线索；同时遵循“宽严相济”原则，对中介机构或人员主动发现、主动报告、主动处理问题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相关责任。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司法部、财政部全面加强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督促相关中介机构深刻认识和高度重视注册制下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坚决摒弃通过不正当行为“走捷径”的错误思维，认真落实《意见》要求，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供坚实保障。证监会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现场检查及风险监测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用好“资格罚”和“经济罚”，有效强化监管震慑。同时，证监会还将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核心行业文化理念，推动业务发展与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形成健康良好的行业生态，促进行业机构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137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第 17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做好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部中心工作，以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为立法重点，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要强化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和监督。对出台类的立法项目，各有关司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严把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与法规司沟通工作进展。对论证储备类的立法项目，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开展研究和起草工作，落实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法规司将及时跟踪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5 日

##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2 年自然资源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围绕部中心工作，以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为立法重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 一、出台类项目（共 8 件）

#### （一）拟报国务院审查的法律草案

1.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世界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责任，完善耕地保护法治体系，研究起草《耕地保护法》（法规司、耕保司会同相关司局起草）。
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制度体系，研究起草《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林草局起草）。

#### （二）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

3.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密云水库流域的国土空间管控、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研究起草《密云水库保护条例》（已报送国务院）。
4.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制度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研究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林草局起草）。

### （三）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

5. 为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程序等，研究修订《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执法局起草）。

6.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信用管理的最新要求，规范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矿业权人信用管理流程，研究制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矿保司起草）。

7.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中不太顺畅，与工作实际不太一致和有冲突的问题，继续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法规规章的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起草）。

## 二、论证储备类项目（共 8 件）

### （一）拟报国务院审查的法律草案

1.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总结《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成效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不动产登记法》（法规司会同登记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起草）。

### （二）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

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研究修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勘司起草）。

3. 为加强海底电缆管道管理，统筹推进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和保护管理法律制度建设，研究修改《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海域海岛司起草）。

4.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森林法》，研究修改《森林法实施条例》（林草局起草）。

### （三）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

5. 为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定》（利用司起草）。

6. 为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方式和条件，加强产权保护，研究起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权益司起草）。

7. 为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程序等，研究修订《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草局起草）。

8. 为贯彻新修订的《种子法》，规范林木种子和草种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研究修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草局起草）。

此外，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和《黄河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国土空间规划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重点立法，做好《海域使用管理法》修改的前期研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订规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的部门联合规章。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开展自然资源前瞻性立法研究，加强立法储备，并积极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处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方面的立法研究。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国有资产交易流转制度印发以来，在推动国有资产规范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二、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一）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

（二）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的。

（三）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其他情形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五、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

六、企业增资可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产权结构、近3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七、产权转让可在产权直接持有单位、企业增资可在标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应当进行相应提示。

八、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工商变更、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适应新发展阶段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持续规范国有资产交易流转，防止流失，2022年5月16日，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执行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情形有哪些？

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为更好推动国有企业之间布局结构调整和专业化整合，《通知》增加了涉及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可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规范的是转让方，因此，《通知》第一条中“政府”是指转让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的同级或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转让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的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相关协议转让事项由转让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二、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是否均须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答：32号令第八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为促进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结构调整，涉及上述企业的产权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仍由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形中，涉及进场交易的，应在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的必要性、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等进行审核后，转让方（增资标的企业）再通过产权市场正式披露信息。

## 三、企业向国资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的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需提交哪些材料？国资监管机构审核重点是什么？

答：企业应参照32号令第三十三条相关要求提交材料。国资监管机构重点关注：发行涉及底层资产的权属情况，国家出资企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REITs发行价格确定机制是否有利于维护国有权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 四、《通知》第五条是否适用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划转和实物资产划转？

答：第五条中“企业产权”包含上市公司股份，涉及实物资产划转可参照执行。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要求，自然资源部修订形成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5〕65号）废止。

自然资源部

2022年5月30日

##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业权评估师队伍建设，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及实物量估算、矿业权价值及相关权益评估，在相关机构为委托人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和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矿业权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矿业权评估师能力水平评价的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分为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2个级别。助理矿业权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

矿业权评估师英文译为：Mineral Resources/Reserves and Property Assessment Professional。

**第五条** 矿业权评估师专业划分为：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和矿业权价值评估四个专业。

**第六条** 通过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对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具体承担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试

**第八条**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

**第九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对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可申请参加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 (一) 具有地质类、矿业类、经济类、法律类等专业的高等院校本科（或者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具有地质类、矿业类等专业的高等院校专科（或者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且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 (三) 具有上述专业外的高等院校本科（或者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三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四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相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五条** 按具体从事的专业工作，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

(一)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 1. 熟悉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
- 2. 熟悉矿业权评估相关专业理论知识，能够解决评估实践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 3. 能够完成一般性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工作，协助矿业权评估师开展工作。

(二) 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 1. 从事固体（油气、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专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 (1) 熟悉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
  - (2) 掌握地质、勘查、采选冶（油气勘探开发）、技术经济评价相关知识和技术标准规范，熟悉固体（油气、水气）矿产勘查（开采）技术与方法，熟悉相应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估算方法；

- (3) 能够运用相关知识和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固体（油气、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并处理实际问题；

- (4) 能够编制、签署固体（油气、水气）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或专业技术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是指勘查设计（实施方案）、物探、化探、测井、开发、经济评价、水工环开采技术条件、选矿试验报告、油气勘探开发等专业技术报告。

- (5) 能够指导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开展相应专业工作。

2. 从事矿业权价值评估专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 (1) 熟悉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

- (2) 熟悉国内外矿业权价值评估技术方法及国内外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开拓创新能力，能够完成矿业权价值评估技术性工作；

- (3) 熟悉矿业权价值评估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矿业权价值评估实践经验，能够处理解决实践问题；

- (4) 能够签署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提供矿业权价值评估及相关法律咨询，承担与矿业权价值评估相关的业务工作；

- (5) 能够指导助理矿业权评估师开展相应专业工作。

**第十六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七条**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按从事的专业工作类别，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负责。

**第十八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登记的，应依法开展矿产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矿山设计、矿业权价值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按本文规定的职业能力要求从事相关业务、签署报告。

**第十九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相关单位提供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其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进行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取消登记，并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通过考试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取得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继续有效，应登记专业为矿业权价值评估；取得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可登记专业为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或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实施办法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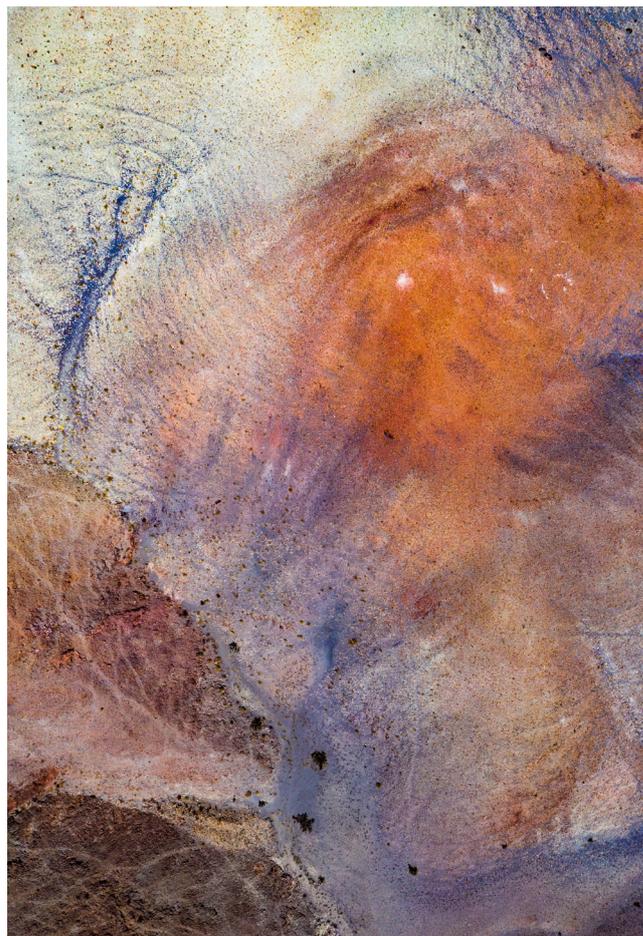
**第二条**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具体负责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根据《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3 个科目。其中《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为公共科目，《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为专业科目。

《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分为：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油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水气矿产资源勘查与实物量估算、矿业权价值评估，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考试分 3 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第四条** 考试成绩实行 3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周期内通过全部 3 个应试科目，可取得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1 个考试周期内通过全部公共科目考试的，可取得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符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第六条** 符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报名条件的，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可以免试相应科目。

（一）取得地质类、矿业工程类、矿产勘探开发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可免试《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科目，只参加《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2 个科目考试。

（二）取得经济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可免试《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科目，只参加《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2 个科目考试。

（三）取得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增加专业的，可免试《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2 个科目，按申请专业，只参加《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1 个专业科目考试。

(四) 取得助理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可免试《矿业权评估地质与矿业工程专业能力》《矿业权评估经济与法律专业能力》2 个科目, 按申请专业, 只参加《矿业权评估实务与案例》1 个科目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 应提供相应证明。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 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 须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批准。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 不得参加考试, 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考试工作纪律, 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 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 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2022-2023 需求升级”主题年“共产党员” 代表发言稿

文 / 王改英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同事，大家下午好！

很荣幸作为“共产党员”代表发言。2022年已悄然过半，立足当下，追忆往昔，为做好阶段工作的归纳整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将主题年活动期间自身的学习、工作、生活汇报如下：

## 一、坚持党建引领，夯实评估之基

毋所长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要持续加强儒林党支部自身建设，党建引领业务，聚焦学习主业方面，全体儒林人要舍得花精力，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构建“学习型家庭、研究式工作”，推进儒林向知识化和创新化迈进是当前跟今后一段时间内重点任务。

### （一）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每年制定评估合同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主题年期间共完成存档合同额284.9万元（共计27个项目），上一“主题年”共完成存档合同额307.06万元（共计33个项目）。相比于上一年存档合同额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晋能控股与山西焦煤重组整合项目共计32个项目一直处于编制中。

### （二）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在评估部人员紧张、工作忙碌之际，积极接受较紧急任务，并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一年来，通过处理时间紧，任务重的评估报告，提高了应急处理问题能力，锻炼了完成报告处理问题的能力，提升了工作效率，增强了业务本领，虽然强度高，压力大，但锻炼了心智，收获了肯定。



## 二、构建学习体系，凝聚家庭合力

构建新型的学习型家庭，建立主动的研究式工作。一年来，在做好个人工作同时，围绕“学习型家庭，研究式工作”，积极探索，努力适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一）陪孩子共同学习，一起成长。

阅读是建立孩子跟世界沟通的坚固桥梁，为了增强孩子的求知欲，睡前会抽出30分钟时间陪孩子一起阅读，或者给孩子讲睡前故事。孩子处于幼小衔接阶段，对数字、字母、算术等都处于启蒙学习阶段，作为家长，积极对孩子当天的所学所知进行辅导，购买辅导教材进行加深练习，加强记忆，巩固知识。除此之外，在节假日陪伴孩子去科技馆、图书馆、动物园进行观察学习，在做好课堂学习的同时，把社会实践学习也当做是一门必修课。

### （二）陪同家人共克时艰。

作为双职工家庭，接送孩子正常上下学是我们每天必须面对的一道难题。为了平衡工作与教育孩子问题，我们在征求孩子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充实孩子的课后兴趣学习来延长在校时间，一来可以培养她的兴趣爱好，二来正好对接下班时间接她下课，解决接送孩子上下学问题。愿每个孩子都能被岁月温柔以待，愿每个家庭都能携手奔向幸福。

###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团队协作

一个人的成功，靠的不仅是自己壮志凌云的理想、踏实肯干的态度，更需要团队的协作与配合。一个企业的兴旺，靠的不仅是领导运筹帷幄的谋划，更需要全体职工常怀忠诚担当，执行成事的工作理念。

#### （一）严格遵守公司考勤制度。

在做好家庭工作时，尽量避免出现迟到早退现象，需求升级主题年内考勤率达到 100%。在做好考勤工作的同时，个人出差方面，为了兼顾工作家庭，每个项目的出差节奏较快，时间较少，这样就必须保证极高的工作效率，每次出差基本都是早出晚归，身体虽然较为劳累，但每次出差回家看到家人，一天的疲惫感顿时消散开来。

#### （二）维系客户关系。

一年来，在做好项目评估工作基础上，积极对接评估市场，共完成 3 个项目的承揽工作，合同额共计 20.8 万元。虽然承揽项目较少，合同额度不大，但我每年都在努力联系客户，维系客户，尽最大可能的拓展自己的客户范围。

#### （三）团队攻关方面。

专职研发部：为了满足各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发挥研发部技术引领作用，主题年内查询汇整矿业权评估相关（新）文件共计 56 项，除此之外，查询了矿业权二级市场相关的文献、整理出版 2021 年度培训资料汇编、三率指标汇总整理、整理论文集等；整理、出版资产评估准则、操作指引及专家指引；出版资产评估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出版 1 期工作简报；会审了矿业权评估项目 53 个，组织了 3 次专题培训，组织了 5 次相关文件的学习讨论。

评估一部：主要负责部门内部培训，主题年期间共完成 12 次内部培训。2022 年开始，与研发部共同组织当月对上月整理的文件在部门内部进行学习讨论，方便大家及时了解归整各类更新的政策文件。



党支部：落实、汇缴 2021 年后两个季度和 2022 年前两个季度所有 20 个党员应缴党费，共收缴党费 2448 元；负责主题年及年终评优；协助支部书记完成本支部的其他日常党务工作。

通过三个部门的工作，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默契配合能力，部门凝聚力、向心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四）沟通协调方面。

随着时间推移，评估项目数量、种类越来越多，与客户的沟通能力、与领导同事的沟通能力都逐步提高，今后继续完善自己的沟通方式，说话语气，注重内外兼修，做到外塑形象，内强素质。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保持初心，发扬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努力，突破自我，为儒林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 “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发言稿

文 / 宋丽东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事：

大家好！

我是宋丽东，今天作为新人代表在此发言，我倍感荣幸。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新员工对此次活动中受到表彰的各位同事表示诚挚的敬意，向一直以来为倾尽全力培养我们的各位前辈、各位领导表示由衷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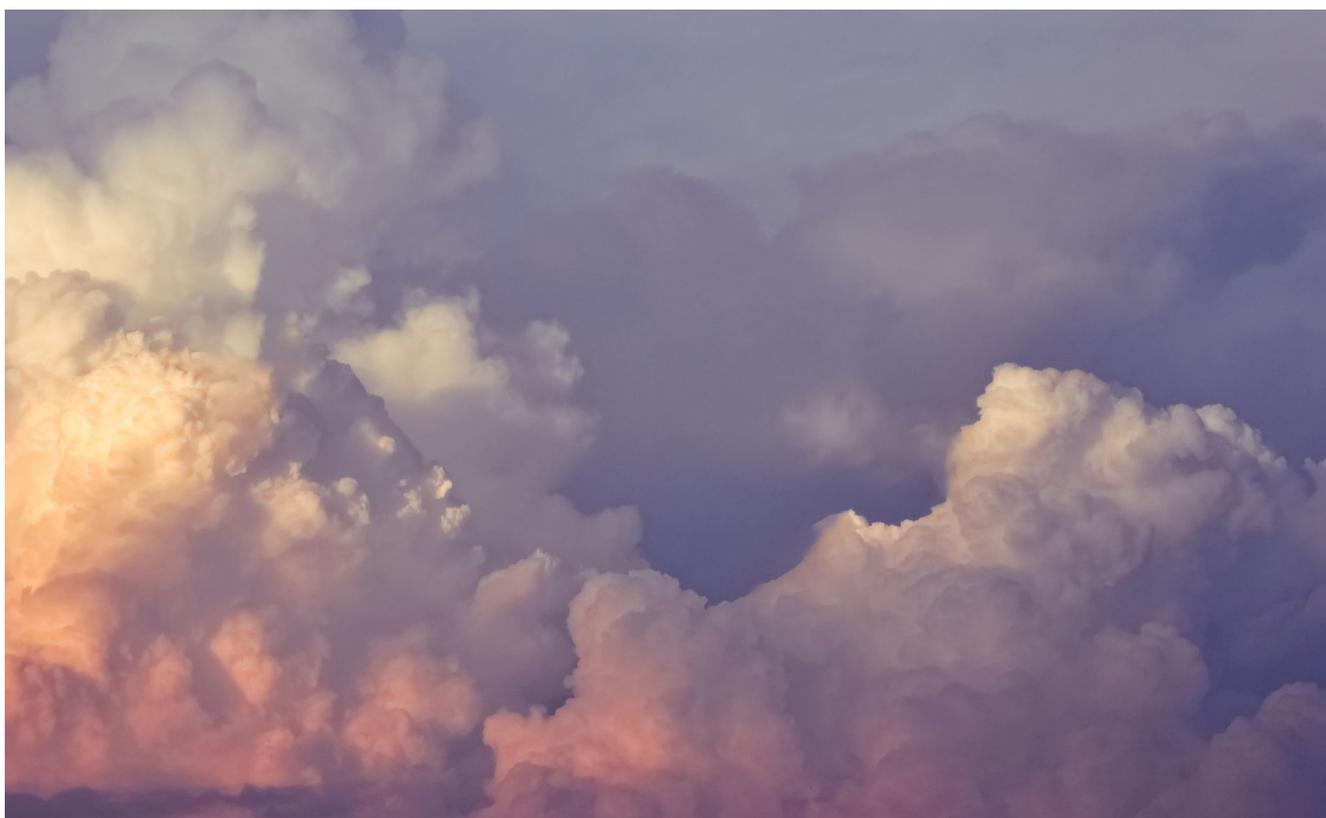
不知不觉中，来到公司已经四个月，在这几个月中，在各位领导的领导和帮助下，在同事们的关心和支持下，以及自身工作和学习中，全方面去完善自己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和综合能力，完成工作上的各项任务，虽然会经历一些困难，但对于我来说都是不可多得的锻炼机会，对自己的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现借此“2022-2023 习惯修为”主题年活动将一年来的工作做一下计划，望各位予以批评与指正：

在此之前我狭隘的以为“习惯”就是生活的习惯。直到此次活动，让我想起了叶圣陶老先生的《习惯成自然》一文中对习惯的解读：各种各样的好习惯都是各种各样的能力。生活中的好习惯、工作中的好习惯，都是能力的表现。养成的好的习惯越多，能力越强。习惯，是从习中养成的，也是不断操作实践，做出来的。下面就良好习惯的认知、养成及保持做具体阐述：

## 一、播下一个行动，收获一种习惯

我们都说要养成好的习惯，在我的认知中好的习惯对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定义。例如工作中的好习惯：

- 1、守时。遵守作息时间，遵守会议时间，遵守拜访时间。
- 2、笔记。做好工作任务记录，好记性不如烂笔头。
- 3、复盘。对当天的事情进行复盘，培养自己的计划执行能力。



- 4、沟通。遇到不解问题多与同事及领导沟通，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
- 5、表达。用多样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提高自己表达能力。
- 6、回馈。在执行的任务到了关键节点要汇报进度以及遇到的问题，让领导随时掌控进展。
- 7、检查。工作完成后不要急于发给上级，一定要仔细检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改正，直至完美。
- 8、学习。不断为自己充电，保持读书的好习惯，丰富自己的思路。

## 二、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

人们常说，21天成就一种习惯，而成就习惯就要养成“天性”，习惯成就“天性”即是自律，在习惯的养成中，自律是最为重要的。

凡事都贵在坚持，单位每天都有留工间操时间，其实就是在帮助大家构建健康理念，让大家在工作忙碌之余，也注重身体健康管理。每天坚持定时定量的锻炼，改善自己的精神面貌，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以认真的态度，从身边小事做起，去养成一个个有利于自己人生的好习惯。

## 三、起先是我们造成习惯，后来是习惯造就我们

“习惯就仿佛是一条缆绳，我们每日为他缠上一股新索，不要多久就会变得牢不可破。”其实习惯既可以养成，也可以打破，知识绝非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长期的养成。习惯左右成败，习惯造就我们的人生。

在未来日子里，我们每个人都要用良好的习惯去武装自己，力求向更高的水平发展，追求精益求精。

- 1、强化自制力。工作中无论做什么事，都对自己的工作负责，认真对待每一个项目，一件一件按质量完成项目。
- 2、加强沟通表达能力。身处这个行业中，沟通表达的能力很重要，平时除了多去积累沟通的技巧，在沟通表达中更要注重信息的准确性，要坚持在沟通中注意这点。
- 3、加强自身学习。积累工作经验，向周围同事学习，去复习考证的知识，合理计划学习计划，补充专业知识，每天都安排学习的计划，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

马克思曾说：“良好的习惯是一辆舒适的马车，坐上它，你就会越跑越快。”好的习惯是成功的基石，是助你成功的捷径。未来的道路充满荆棘，但良好的习惯是一把利斧，助我们披荆斩棘，开辟出一条光明大道，我们只需昂首阔步向前行。

未来人生，由习惯而造就；而习惯，掌握在自己手中。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党课

文 / 翟春芳

根据儒林机构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更好统筹居家抗疫和线上评估，强化“坚持就是胜利”的信念，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邀请省委党校闫世强教授讲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党课，授课方式为线上授课，全体员工参加。

闫教授从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考察调研山西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三个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行了解读，同时结合儒林发展实际，从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分析了评估对象多样化、评估方式数字化、评估视野拓展化对大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通过此次培训，公司员工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了深入理解，认为要从现代化视野下思考项目评估，夯实专业功底，找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将理论学习和专业积淀转化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思路和办法，做到“居家不误工”，塑造“健康生活、热情工作”的良好形象。



# 专题培训二：绿色矿山评价相关知识

文 / 常瑜开

2022 年 5 月 3 日下午，儒林机构组织了“绿色矿山评价相关知识”专题业务培训，本次培训特邀我省绿色矿山专家库专家宋纪民老师进行授课，全体员工参加。

首先，宋总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山西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进行了讲解，详细介绍了山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先决条件和山西省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其次，他讲解了如何通过设计方案摸清煤矿基本情况，并突出强调了评价人员在资料收集利用以及报告编制时需关注的要点；最后，他以山西某煤矿的绿色矿山自评报告为例，对报告编制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讲解。

讲解结束后，宋总与参会人员进行现场互动，针对公司员工的提问进行了细致耐心的答疑解惑。

本次培训内容全面而深刻，实用性强，加深了评估人员对绿色矿山评价的理解与应用，为今后绿色矿山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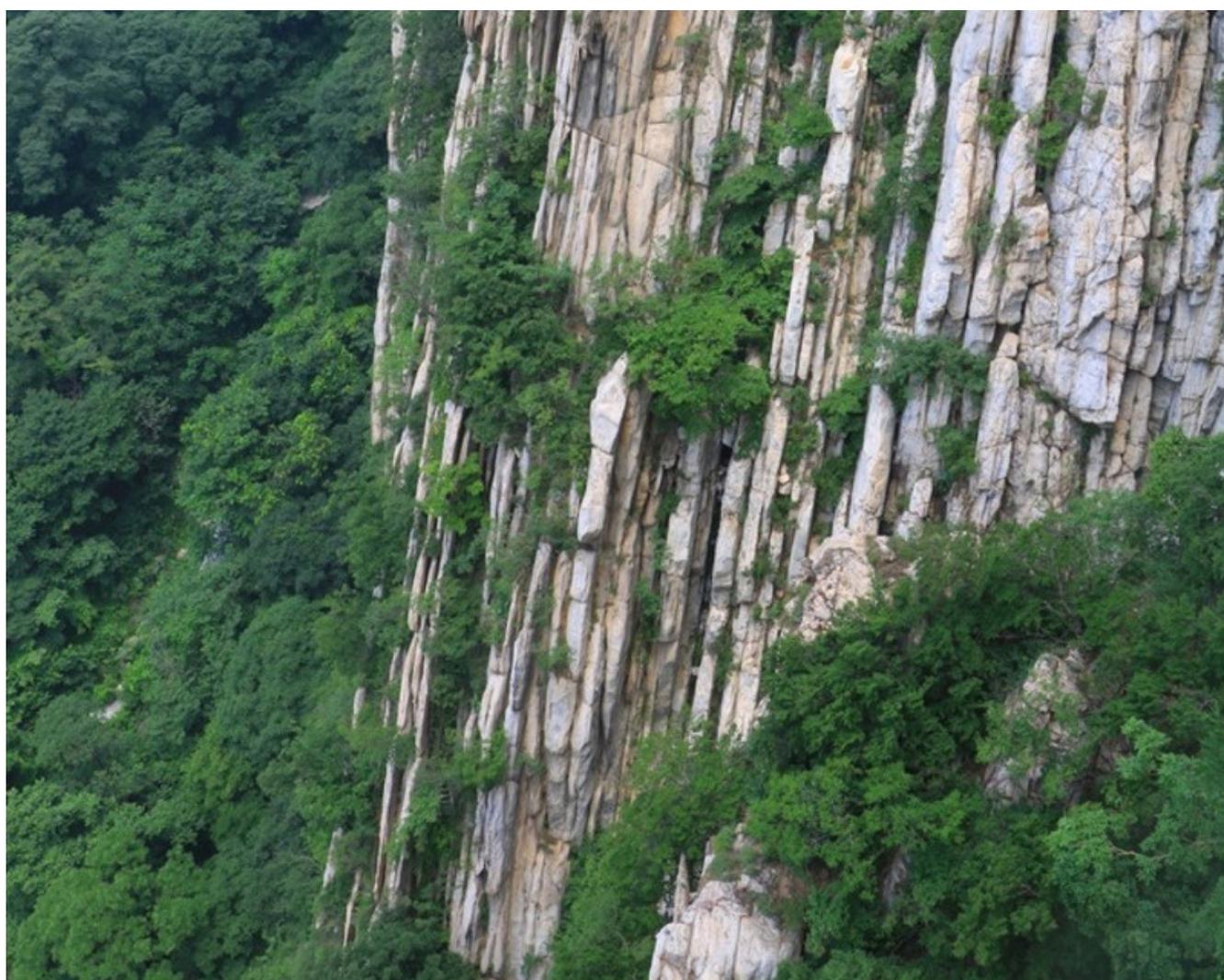


---

## 中国嵩山世界地质公园(二)

文 / 梁良

嵩山以优美的自然风光、深厚的文化底蕴、居天地之中的地理优势而闻名于世，2011年8月，“天地之中”嵩山历史建筑群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世界文化遗产称号。在嵩山，可以探索华北古陆三十多亿年的沧桑变化：



太古宙的岩浆侵入，元古宙的地壳运动，古生代的海进海退，中生代的滑动构造，新生代的山岳冰川。嵩山最古老的岩石是新太古界登封群变质岩，经过嵩阳运动，地层发生褶皱变形，上面不整合覆盖了古元古界嵩山群石英岩和石英片岩。之后又经过中岳运动使嵩山群和登封群地层受到褶皱变形，上面又沉积了中、新元古界的汝阳群石英砂岩和洛峪群石英砂岩和泥岩。其后的少林运动使洛峪群前的岩层都遭褶皱变形，上面沉积了寒武纪的地层，这就是嵩山的三个地层不整合和发生在前寒纪的三次构造运动。



## 嵩阳运动

嵩阳运动，太古与远古的分水岭，是指太古宙片麻岩与元古宙嵩山群之间不整合界面所代表的一次造山运动。这一不整合界面的时限，以往认为在 25 亿年左右，但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在安坡山一带，嵩山群罗汉洞组不整合覆于路家沟钾长花岗岩之上，岩体的年龄为 21.76 亿年，因此，该界面的时限应在 21 亿年左右。1950 年，河南省政府组织了一次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规模最大的地质调查，河南籍地质学家张伯声应邀作技术指导，提出：不整合面以下的片麻岩为泰山系，称作“泰山杂岩”；不整合面以上的石英岩和片岩为“五台系”，称作“嵩山石英岩”和“五指岭片岩”。由于这一地点处在嵩山之阳，故命名为“嵩阳运动”。

嵩阳期的变质变形作用，主要反映在对花岗岩—绿岩地体的强烈改造上，在剔除“中岳运动”造成的叠加变形后，在地体中可识别出嵩阳期的两个强变质变形幕。第一幕为发生在中深构造相环境下的面型塑性变形，峰期变质达角闪岩相；第二幕是发生在中浅构造相环境下的线型带状韧性剪切变形，变质作用表现为高绿片岩相的退变质作用。

## “嵩阳运动”第一幕变形

“嵩阳运动”第一幕变形发生在新太古代绿岩建造形成以后，是伴随碰撞作用及大规模同碰撞花岗岩类岩体侵位而发生的强烈构造变形。变形作用使岩石表现出变质塑性特征，岩体中出现低限熔融脉体，并和围岩包体一起发生流变变形，使登封岩群岩石普遍糜棱岩化，岩体内广泛发育区域透入性的片麻理或构造片理。绿岩中的糜棱面理、片理或片麻理完全置换了岩层的原始层理。变形期就在距今 26 亿年左右。

## “嵩阳运动”第二幕变形

它多以先存的区域构造片麻理和糜棱面理为变形面，主要表现为中构造相环境下的强烈韧性剪切再造作用，岩石变质程度为高绿片岩相。“嵩阳运动”第二幕所形成的面理与“嵩阳运动”第一幕面理产状近于一致，走向近南北，以向西陡倾的产状为主，但在空间展布上却与有明显不同。具区域透入性为特征，则多为线状展布的间隔型即分划性的糜棱岩带及构造片（麻）理带，并叠加于“嵩阳运动”第一幕构造片麻理及糜棱面理之上。“嵩阳运动”第二幕变形使金家间岩组和老羊沟岩组的岩石普遍糜棱岩化或构造片理化，大部分已变为变晶糜棱岩和构造片岩，侵入其中的古元古代早期伟晶岩普遍石香肠化，或者形成不对称剪切褶皱。在君召北区北沟一带新太古代片麻岩中还见有间隔出现的片麻岩带（即构造片麻岩带），其中变晶糜棱岩呈密集的线纹状排列，呈近南北向展布；青杨沟变辉长闪长岩体中也有大量该类间隔型的糜棱岩带，反

映了“嵩阳运动”第二幕的影响。根据伟晶岩脉剪切褶皱的不对称特征，以及糜棱岩带中的 S—C 组构造特征分析，嵩阳运动第二幕的剪切指向仍为自西向东的推覆作用。据晋窑伟晶岩群的白云母 K—Ar（钾—氩法）年龄距今 22.95 亿年、路家沟钾长花岗岩锆石 Pb—Pb（铅—铅法）年龄距今 21.76 亿年（未受“嵩阳运动”第二幕影响），可将该期变形的时限定在距今 22 亿年左右。

经过“嵩阳运动”两幕强烈的变质变形改造，嵩山区最古老的结晶基底花岗岩—绿岩地体最终固结。在此以后，虽然还受到“中岳运动”及其变质变形影响，但其总体构造格架和岩石面貌已经定型。嵩阳运动所造成的山势由缓变陡处，就是嵩阳运动不整合面，构造形迹明显清晰，被地质界誉为经典遗迹。



## 中岳运动

中岳运动，刚柔兼具的构造形态遗迹。中岳运动是 1954 年张尔道首次命名的，指发生在下元古代嵩山期沉积之后，中元古代五佛山期沉积以前的一次强烈造山运动。中岳运动使整个嵩山群产生了紧密的走向近南北、轴面向西倾斜、向东倒转的复式背斜和复式向斜。

“中岳运动”界面以下的地层，在区域上有所不同。在嵩山主脊及北坡，以及嵩山南侧，马鞍山组底砾岩分别不整合覆盖在新太古代花岗岩—绿岩及古元古代嵩山群不同层位之上。在以片麻岩及基性岩墙为基底时，界面附近常有 5—15 米的古风化壳存在。在以嵩山群为基底时，界面上下岩层产状极不一致，通常上覆的马鞍山组底砾岩倾角为 0—20°，而下伏岩层倾角多在 65°以上，地层已强烈褶皱，这表明“中岳运动”是一个强大的构造运动，其后又经历过较长期侵蚀和剥蚀作用。



“中岳运动”也包括若干个构造变形幕，主要构造变形幕在距今 18 亿年左右，大致与“吕梁运动”或“中条运动”相当。虽然“中岳运动”所形成的构造形迹被年龄为 18.05 亿年的石秤岩体切割、吞噬，主幕发生在距今 18 亿年左右，但在嵩山地区，缺失五佛山群之下的中元古界熊耳群等地层单位，由此可认为，它有可能还包括了中元古代中期的若干次地壳的升降活动等构造事件。

“中岳运动”第三幕变形，该幕变形微弱，仅在局部见其踪迹。第三幕变形是在更浅的构造层次上发生的，可能已近于地表环境下变形。由此也反映出中岳运动总体是一个减压降温的隆升过程。

在嵩山地区，“中岳运动”既表现为嵩山群的强烈变形，造成地层紧闭同斜平卧褶皱和剪切错动，又表现为对新太古代花岗岩—绿岩地体的叠加改造。中岳期构造演化阶段以强烈褶皱为主，而变质作用较弱，嵩山群仅达低绿片岩相。据嵩山群变形特征观察，尤其是面理置换关系，可识别出三个主要构造变形幕。

经过“中岳运动”三个构造变形幕的变质作用，以及石秤钾长花岗岩序列和竹园沟基性岩墙群等后造山岩浆活动，嵩山褶皱基底已经固结，统一陆壳最终形成，从此开始进入相对稳定的盖层沉积和地台构造演化的新阶段。

### 少林运动

第一幕形成在嵩山群中最强，其构造形迹随处可见。主要构造形迹为轴向近南北向、轴面向西倾斜的紧闭褶皱，常为同斜倒转平卧褶皱群，次为顺层韧性或脆韧性剪切变形。褶皱形态的变化，总体上是自西向东褶皱规模渐小，轴面倾角变缓以至平卧的趋势，中、西部地区“中岳运动”第一幕褶皱的轴面面理不发育，而东部地区在片岩中褶皱轴面面理十分发育，并常见非常典型的轴面置换原始层理或后期面理置换早期面理的情况。

少林运动，重力滑动构造理论形成。少林运动使五佛山群形成了近东西向的平缓开阔褶线，并伴有与褶皱构造线相平行或近于垂直的断裂组合。对于少林运动在五佛山区所形成的构造形态，马杏恒建立了“重力滑动构造”的观点和理论。

第二幕变形规模较小，但分布广泛，主要为一系列连续分布的不对称紧闭褶皱，其轴面向东倾斜，并伴有密集的轴面劈理。“中岳运动”第二幕是由于推覆自东向西的推覆型剪切作用形成的。变形的构造层次较浅，温压条件明显低于“中岳运动”第一幕。

1959 年，中国地质科学研究所科学院在嵩山开展调查，王日伦和王泽九等将寒武系与五佛山群之间的不整合面命名为“少林运动”，提出其活动时间在距今 8 亿~5.43 亿年。因这个不整合的典型出露地点位于少林寺西边的山梁上，故而以“少林”命名之。少林运动除在嵩山西北坡表现为造山运动外，在其他地区均表现为造陆运动。嵩山的造山运动持续了大约 2 亿年，其间的震旦纪，豫西地区曾发生冰川活动，嵩山以南的汝州、平顶山等地在这次大陆冰川活动后曾出现过海盆，有冰前海相沉积，但嵩山地区地势较高，一直处在剥蚀过程。



少林运动为发生在晚前寒武世的一次构造运动。在华北地台上，表现为明显的沉积间断，寒武系下统馒头组与前寒武系分界清楚，馒头组底部杂面页岩之下均有侵蚀石存在。

在地处华北地台西南边缘的嵩山地区，少林运动表现为明显的多面不整合，寒武系下统馒头组之下的辛集组底部砾岩呈现角度不整合覆盖在五佛山群何家寨组之上，或趋覆于马鞍山组及嵩山群各组之上。这一角度不整合面在御寨山和嵩山北坡都可见到，尤其是少林寺西山出露显著，界面清晰，一目了然。

少林运动使五佛山群形成了近东西向的平缓开阔褶皱，并伴有与褶皱构造线相平行或近于垂直的断裂组合。对于少林运动在五佛山区所形成的构造形态，马杏垣建立了“重力滑动构造”的观点和理论。该理论认为，由于南部基底断块翘起，在重力控制下，上覆地层经过长期流变——断裂——滑动的复杂发展过程，从而形成表层滑动构造。这一理论也奠定了勘探登封煤田的理论基础。

# 金刚石



---

文 / 王楷

金刚石，俗称“金刚钻”，它是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矿物，是石墨的同素异形体，化学式为 C，也是常见的钻石的原身。金刚石是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最坚硬的物质。石墨可以在高温、高压下形成人造金刚石。金刚石的用途非常广泛，例如：工艺品、工业中的切割工具，也是一种贵重宝石。



---

## 一、简介

金刚石有各种颜色，从无色到黑色都有，以无色的为特佳。它们可以是透明的，也可以是半透明或不透明。许多金刚石带些黄色，这主要是由于金刚石中含有杂质。

金刚石的折射率非常高，色散性能也很强，这就是金刚石为什么会反射出五彩缤纷闪光的原因。金刚石在X射线照射下会发出蓝绿色荧光。金刚石原生矿仅产于金伯利岩筒或少数钾镁煌斑岩中。金伯利岩等是它们的母岩，其他地方的金刚石都是被河流、冰川等搬运过去的。金刚石一般为粒状。如果将金刚石加热到1000°C时，它会缓慢地变成石墨。



## 金刚石

金刚石是在地球深部高压、高温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单质晶体。金刚石是无色正八面体晶体，其成分为纯碳，由碳原子以四价键链接，为已知自然存在最硬物质。由于金刚石中的 C-C 键很强，所有的价电子都参与了共价键的形成，没有自由电子，所以金刚石硬度非常大，熔点在华氏 6900 度，金刚石在纯氧中燃点为 720~800℃，在空气中为 850~1000℃，而且不导电。

人工合成金刚石的方法主要有两种，高温高压法及化学气相沉积法。

高温高压法技术已非常成熟，并形成产业。国内产量极高，为世界之最。化学气相沉积法仍主要存在于实验室中。郑州大学单崇新教授团队开发出化学气相沉积方法合成金刚石单晶和克拉级金刚石的工艺，合成出质量 1.2 克拉以上、颜色优白级、净度 S11 级的高品相金刚石。

工业用途：地质钻头和石油钻头金刚石、拉丝模用金刚石、磨料用金刚石、修整器用金刚石、玻璃刀用金刚石、硬度计压头用金刚石、工艺品用金刚石。若涂在音响纸盆上，音箱音质会大为改善。

慢性毒药：文艺复兴时期，用金刚石粉末制成的慢性毒药曾流行在意大利豪门之间。当人服下金刚石粉末后，金刚石粉末会粘在胃壁上，在长期的摩擦中，会让人得胃溃疡，不及时治疗会死于胃出血，是种难以让人提防的慢性毒剂。

## 人造金刚石



观赏宝石：钻石由于折射率高，在灯光下显得闪闪生辉。巨型的美钻可以价值连城。而掺有深颜色的钻石的价钱更高。最昂贵的有色钻石，要数带有微蓝的水蓝钻石。

## 二、产地及分布概况

伯纳特兄弟于 1870 年发现了金伯利金刚石矿。正是这一发现，使人们知道了在哪种岩石中有可能含有金刚石。原来，那是一种在远古时代的岩浆冷却以后所形成的火山岩。接着，研究者又发现，在这种火山岩中除了金刚石，还含有被称为石榴石和橄榄石的两种矿物。因此，在那些出产石榴石和橄榄石的地点，找到金刚石矿的可能性就相对大。于是，石榴石和橄榄石就成为寻找金刚石的“指示矿物”。

世界上有超过 30 个国家发现了金刚石。截至 2019 年 5 月底，世界有金刚石资源储量约为 38.7 亿克拉，主要分布在俄罗斯、博茨瓦纳、加拿大、南非、安哥拉、纳米比亚、莱索托、坦桑尼亚、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其中，俄罗斯和博茨瓦纳是世界两个最大的金刚石资源国，据初步估算，这两国金刚石资源储量占世界总金刚石资源储量的 57% 左右。除俄罗斯和博茨瓦纳外，世界上其他金刚石资源量超过 1 亿克拉的国家还有加拿大、南非、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等国。



加拿大 552 克拉黄色金刚石

2018 年 12 月，加拿大出土了一颗重量高达 552 克拉的黄色金刚石，这使它成为了在北美洲发现的最大的一颗金刚石。该颗金刚石长 33.74 毫米，宽 54.56 毫米，由统领钻石公司于 10 月份在加拿大西北地区的戴维科钻石矿区发现。

### 三、结论

除已投入生产的金刚石项目外，目前世界上有超过 20 个国家在开展金刚石矿的找矿勘查活动，包括加拿大、俄罗斯、博茨瓦纳、印度、巴西、安哥拉、莱索托、澳大利亚等。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金刚石消费是激发金刚石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金刚石消费又明显受世界经济影响，包括美国、中国和印度等国的经济发展状况等。目前，世界经济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有放缓迹象，因而，对金刚石消费的信心，特别是宝石级金刚石的消费和生产有较大负面影响。未来 2 ~ 3 年，鉴于世界经济难以大幅增长，事实上，德比尔斯等公司都下调了其 2019 年的金刚石产量预期和计划。

世界金刚石勘查投资是反映金刚石采矿业发展景气指数的一项重要指标。从过去 10 年世界金刚石勘查预算投资走势和 2018 年金刚石勘查预算投资金额分析看，世界金刚石采矿业整体仍处在低谷期。

从目前的形势看，未来世界金刚石矿业发展还将面临下行压力。

中国主要金刚石成矿区有：①辽东—吉南成矿区，有中生代和中古生代两期金伯利岩。②鲁西、苏北、皖北成矿区，下古生代可能有多期金伯利岩。③晋、豫、冀成矿区，已在太行山、嵩山、五台山等地发现金伯利岩。④湘、黔、鄂、川成矿区，已在湖南沅水流域发现了 4 个具工业价值的金刚石砂矿。

湖南金刚石，产于湖南省常德丁家港、桃源、黔阳等地。湖南金刚石以砂矿为主，主要分布在沅水流域，分布零散，品位低，但质量好，宝石级金刚石约占 40%。沅江整个水域均有金刚石分布，但有开采价值的仅常德丁家港、桃源县车溪冲、溆浦县（黔阳）新庄垅、沅陵县窑头等 4 处。

湖南金刚石的颜色深浅不一，内外颜色差异明显，呈带状、斑状分布。其褐色系金刚石，晶体呈黄褐色，内部洁净，表面有大量的褐色斑点，其褐斑的颜色有黄色、黄褐色、褐色、黑色等，主要分布在金刚石的溶蚀面上，褐色主要由自然界放射性粒子的辐照造成。金刚石总体颗粒小，但质地较好，以单晶为主，约占总产量的 98%；晶体比较完整，以八面体、十二面体、六八面体为多；绝大多数晶体浅色透明或呈黄、褐色等；粒重多小于 28mg，一般为 10.9 ~ 15mg；22% 晶体中含包裹体；60% 的晶体表面有裂纹，表面溶蚀不重。

# 世界矿产之沙特阿拉伯

文 / 王楷

特阿拉伯王国，通称沙特阿拉伯（台译沙乌地阿拉伯），简称沙特。沙特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东濒波斯湾，西临红海，同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也门、巴林、卡塔尔等国接壤。

沙特实行自由经济政策。麦加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生地，是伊斯兰教徒朝觐圣地。



沙特阿拉伯的金融体系完善发达，旅游业也比较发达。沙特政府鼓励私有经济的发展，以减少国家经济对石油出口的依赖，同时为快速增长的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沙特阿拉伯也使用大量外籍劳工。经济发展以工业为重点，石油和石化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主要的经济来源。沙特阿拉伯位置图

## 一、主要矿产资源

沙特阿拉伯拥有丰富的磷酸盐和铝土矿藏，此外还有可供商业化开采的其他矿藏，包括金、银、铅、锌、铜、铁矿石以及稀土。沙特还有大量建筑业使用的主要矿物品种矿床。

沙特石油剩余可采储量 363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 26%，居世界首位；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 8.2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 4.1%，居世界第四位。沙特还有金、铜、铁、锡、铝、锌等矿藏。沙特是世界上最大的淡化海水生产国，其海水淡化量占世界总量的 20% 左右。

截至 2016 年底，沙特探明的矿产共有 5478 处，比 2015 年增加 69 处。其中，54% 为非金属矿，包括砂石、盐、硫磺和煤矿等；其余 46% 为金属矿，包括金、银、铜等。沙特已探明的金属矿产种类 30 多种，其中以金矿储量最为丰富，占全部金属矿产的 33%。而非金属矿产中，石灰石的储量多，占有非金属矿产的 18%。

目前，沙特政府颁发的矿产开发执照超过 1800 个，该领域总开采量 4.2 亿吨，营业额 180 亿里亚尔，净利润超过 80 亿里亚尔。根据沙特能工部规划，吉赞及其周边地区是未来矿产开发的重点区域，该地区富集盐矿、钾肥、硅砂、石灰石、石膏、白云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

## 二、矿业政策

沙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报告显示，沙境内稀有矿产资源储量价值达到近 1.3 万亿美元，将引发对沙矿产资源的投资热潮。该部负责矿业事务的次大臣哈利德·穆代费尔表示，沙目前矿业投资规模约为 1700-1800 亿里亚尔，预计未来十年内这一数字将至少增加 1.5 倍。

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产业向清洁能源转型带动矿物需求不断增加。矿业产业有望成为沙经济摆脱石油依赖、实现均衡发展的关键要素。目前沙境内采矿业已经吸引了许多外国投资者，包括著名的全球矿业巨头巴里克黄金和美国铝业等。

新矿业法的出台极大的便利了外国投资者。目前该部已收到 1500 多份许可申请，新法颁发前的 1800 份采矿许可证仍然有效。自 2020 年二季度以来，采矿行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总数已达到 478 个，2021 年迄今颁发了 274 个，其中 8 个平均投资额在 2.5 至 5 亿里亚尔之间。2021 年一季度采矿业新投资额同比增加 36.2%。

当前，沙采矿业估值为 1.3 万亿美元，“2030 愿景”也将采矿业列为继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之后推动沙经济发展的第三支柱。随着世界向清洁能源迈进，电动汽车、太阳能和风能将引领潮流，矿业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呈指数级增长趋势。沙特大力支持采矿业发展的举措不仅对沙特经济有利，同时也为全球能源转型做出重要贡献。未来 10 年，沙特矿业发展前景广阔。

### 三、投资环境

#### 1、有利因素

在沙特的外商直接投资，可享受沙特政府颁布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而外商在沙特政府规划的 6 座经济城（拉比格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麦地那经济城、吉赞经济城、哈伊勒经济城、塔布克经济城、阿赫萨经济城）、全国 30 多座已建成的和在建的工业城以及朱拜勒、延布两个专属工业区内投资则可享受到沙特政府提供的更加优惠的地区性投资优惠待遇，尤其是能够获得包括廉价能源供应、廉价项目用土地、优惠劳工措施、减免企业所得税、免除原材料及器械进口关税等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措施。

与此同时，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也有相应的保护政策，如：

1996 年 2 月 29 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国政府与沙特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2006 年 1 月 23 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沙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2、不利因素

政治风险。虽然沙特阿拉伯政局较为稳定，王室对政治的控制力较强，但也面临权力向下一代转移的继承问题。尽管沙特大概率将顺利实现权力过渡，但从长远看，将对其政策的稳定性带来影响。

安全风险。一是外部安全环境恶化。近来沙特外交政策逐步由温和稳健转向强硬积极，将给地区安全环境带来挑战。二是存在一定的恐怖主义威胁。虽然自大力打击“基地”组织运动以来，沙特遭受恐怖袭击的威胁大大减少，但恐怖主义带来的安全风险依然存在。

社会风险。沙特国内社会形势存在潜在不稳定性，有一定的内乱风险。其一，贫富差距悬殊；其二，近年来沙特实施的财政紧缩政策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其三，沙特籍人员失业率居高不下。

商业环境风险。一是特定行业存在投资限制。二是劳工政策限制。为提高本国就业率，沙特政府实行“沙特化”分级制度，要求所有在沙特经营的企业根据所处行业及企业规模不同，必须雇佣一定比例的沙特籍员工，并根据各企业的完成情况给予一系列的激励政策或惩罚措施。三是腐败问题严重，给外国企业进行投资活动带来困难。

法律风险。按照沙特《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外资可以在沙特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受沙特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但在实际运作中，中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此外，虽然沙特投资业运作较为规范且法律严格，但沙特国内仲裁机构偏袒当地人的情况时有发生。



沙特阿拉伯王国附近的街道